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Pub

T37n1753

觀無量壽佛經疏

唐 善導集記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 觀經玄義分](#)
 - [2 觀經序分義](#)
 - [3 觀經正宗分定善義](#)
 - [4 觀經正宗分散善義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1](#)
 - [2](#)
 - [3](#)
 - [4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16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2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（部份 ePub 閱讀器可能無法呈現指定的顏色）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先勸大眾發願歸三寶

道俗時眾等，各發無上心，
生死甚難厭，佛法復難欣，
共發金剛志，橫超斷四流，
願入彌陀界，歸依合掌禮。
世尊我一心，歸命盡十方，
法性真如海，報化等諸佛。
一一菩薩身，眷屬等無量，
莊嚴及變化，十地三賢海。
時劫滿未滿，智行圓未圓，
正使盡未盡，習氣亡未亡，
功用無功用，證智未證智，
妙覺及等覺，正受金剛心，
相應一念後，果德涅槃者，
我等咸歸命，三佛菩提尊。
無礙神通力，冥加願攝受，
我等咸歸命，三乘等賢聖。
學佛大悲心，長時無退者，
請願遙加備，念念見諸佛。
我等愚癡身，曠劫來流轉，
今逢釋迦佛，末法之遺跡，
彌陀本誓願，極樂之要門，
定散等迴向，速證無生身。
我依菩薩藏，頓教一乘海，
說偈歸三寶，與佛心相應。
十方恒沙佛，六通照知我，
今乘二尊教，廣開淨土門。
願以此功德，平等施一切，
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安樂國。

此觀經一部之內，先作七門料簡，然後依文釋義。第一、先標序題，第二、次釋其名，第三、依文釋義並辨宗旨不同教之大小，第四、正顯說人差別，第五、料簡定散二善通別有異，第六、和會經論相違，廣施問答釋去疑情，第七、料簡韋提闍佛正說得益分齊。

第一、先標序題者。竊以真如廣大，五乘不測其邊，法性深高，十聖莫窮其際。真如之體量量性不出蠢蠢之心，法性無邊邊體則元來不動。無塵法界凡聖齊圓，兩垢如如則普該於含識。恒沙功德寂用湛然，但以垢障覆深，淨體無由顯照，故使大悲隱於西化，驚人火宅之門，灑甘露潤於群萌，輝智炬則朗重昏於永夜。三檀等備，四攝齊收，開示長劫之苦因，悟入永生之樂果。不謂群迷性隔樂欲不同，雖無一實之機，等有五乘之用，致使布慈雲於三界，注法雨於大悲。莫不等治塵勞，普沾未聞之益，菩提種子藉此以抽心，正覺之芽念念因茲增長。依心起於勝行，門餘八萬四千，漸頓則各稱所宜，隨緣者則皆蒙解脫。然眾生障重，取悟之者難明，雖可教益多門，凡惑無由遍攬，遇因韋提致請，我今樂欲往生安樂，唯願如來教我思惟、教我正受。然娑婆化主因其請故，即廣開淨土之要門，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。其要門者，即此《觀經》定散二門是也。定即息慮以凝心，散即廢惡以修善，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。言弘願者，如《大經》說，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，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。又佛密意弘深，教門難曉，三賢十聖，弗測所闕，況我信外輕毛敢知旨趣。仰惟釋迦此方發遣，彌陀即彼國來迎，彼喚此遣，豈容不去也。唯可勤心奉法，畢命為期，捨此穢身，即證彼法性之常樂。此即略標序題竟。

第二、次釋名者。經言《佛說無量壽觀經》一卷。言佛者，乃是西國正音。此土名覺，自覺覺他覺行窮滿，名之為佛。言自覺者，簡異凡夫，此由聲聞狹劣唯能自利、闕無利他大悲故。言覺他者，簡異二乘，此由菩薩有智故能自利，有悲故能利他，常能悲智雙行、不著有無也。言覺行窮滿者，簡異菩薩，此由如來智行已窮、時劫已滿，出過三位，故名為佛。言說者，口音陳唱故名為說。又如來對機說法多種不同，漸頓隨宜，隱彰有異，或六根通說，相好亦然，應念隨緣，皆蒙證益也。言無量壽者，乃是此地漢音。言南無阿彌陀佛者，又是西國正音。又南者是歸，無者是命，阿者是無，彌者是量，陀者是壽，佛者是覺，故言歸命無量壽覺。此乃梵漢相對，其義如此。今言無量壽者是法，覺者是人，人法並彰，故名阿彌陀佛。

又言人法者是所觀之境。即有其二：一者依報，二者正報。就依報中即有其三：一者地下莊嚴，即一切寶幢光明互相映發等是。二者地上莊嚴，即一切寶地池林寶樓宮閣等是。三者虛空莊嚴，即一切變化寶宮華網寶雲、化鳥風光動發聲樂等是。如前雖有三

種差別，皆是彌陀淨國無漏真實之勝相。此即總結成依報莊嚴也。又言依報者，從日觀下至華座觀已來總明依報。就此依報中即有通有別。言別者，華座一觀是其別依，唯屬彌陀佛也。餘上六觀是其通依，即屬法界之凡聖，但使得生者共同受用故言通也。又就此六中即有真有假。言假者，即日想、水想、冰想等是其假依，由是此界中相似可見境相故。言真依者，即從琉璃地下至寶樓觀已來是其真依。由是彼國真實無漏可見境相故。

二就正報中亦有其二：一者主莊嚴，即阿彌陀佛是。二者聖眾莊嚴，即現在彼眾及十方世界同生者是。又就此正報中亦有通有別。言別者，即阿彌陀佛是也，即此別中亦有真有假。言假正報者，即第八像觀是也。觀音勢至等亦如是，此由眾生障重染惑處深，佛恐乍想真容無由顯現，故使假立真像以住心想，同彼佛以證境故言假正報也。言真正報者，即第九真身觀是也。此由前假正，漸以息於亂想、心眼得開，粗見彼方清淨二報種種莊嚴以除昏惑，由除障故得見彼真實之境相也。言通正報者，即觀音聖眾等已下是也。向來所言通別真假者，正明依正二報也。

言觀者照也，常以淨信心手以持智慧之輝，照彼彌陀正依等事。言經者經也，經能持緯，得成匹丈有其丈用，經能持法理事相應，定散隨機義不零落，能令修趣之者必藉教行之緣因，乘願往生證彼無為之法樂。既生彼國更無所畏，長時起行果極菩提，法身常住比若虛空，能招此益故曰為經。言一卷者，此《觀經》一部雖言兩會正說，總成斯一，故名一卷。故言《佛說無量壽觀經》一卷。此即釋其名義竟。

三、辯釋宗旨不同教之大小者。如《維摩經》以不思議解脫為宗。如《小品經》以空慧為宗。此例非一，今此《觀經》即以觀佛三昧為宗，亦以念佛三昧為宗。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。言教之大小者，問曰：「此經二藏之中何藏攝？二教之中何教收？」答曰：「今此《觀經》菩薩藏收，頓教攝。」

四、辯說人差別者。凡諸經起說，不過五種：一者佛說，二者聖弟子說，三者天仙說，四者鬼神說，五者變化說。今此《觀經》是佛自說。問曰：「佛在何處說？為何人說？」答曰：「佛在王宮為韋提等說。」

五、料簡定散兩門，即有其六：一明能請者即是韋提。二明所請者即是世尊。三明能說者即是如來。四明所說即是定散二善十六觀門。五明能為即是如來。六明所為即韋提等是也。

問曰：「定散二善，因誰致請？」

答曰：「定善一門韋提致請，散善一門是佛自說。」

問曰：「未審定散二善出在何文？今既教備不虛，何機得受？」

答曰：「解有二義。一者謗法與無信，八難及非人，此等不受也。斯乃朽林頑石，不可有生潤之期。此等眾生，必無受化之義。除斯已外，一心信樂求願往生，上盡一形，下收十念，乘佛願力，莫不皆往。此即答上何機得受義竟。二出在何文者，即有通有別。言通者即有三義不同。何者？一、從『韋提白佛唯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』者，即是韋提標心自為通請所求。二、從『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』者，即是韋提自為通請去行。三、從『世尊光臺現國』，即是酬前通請為我廣說之言。雖有三義不同，答前通竟。言別者則有二義：一、從『韋提白佛我今樂生極樂世界彌陀佛所』者，即是韋提自為別選所求。二從『唯願教我思惟教我正受』者，即是韋提自為請修別行。雖有二義不同，答上別竟。」

從此已下次答定散兩門之義。

問曰：「云何名定善？云何名散善？」

答曰：「從日觀下至十三觀已來名為定善。三福九品名為散善。」

問曰：「定善之中有何差別？出在何文？」

答曰：「出何文者，經言『教我思惟教我正受』，即是其文。言差別者，即有二義：一謂思惟，二謂正受。言思惟者，即是觀前方便，思想彼國依正二報總別相也。即地觀文中說言『如此想者名為粗見極樂國土』，即合上『教我思惟』一句。言正受者，想心都息緣慮並亡，三昧相應名為正受。即地觀文中說言『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』，即合上『教我正受』一句。定散雖有二義不同，總答上問竟。

「又向來解者與諸師不同。諸師將思惟一句用合三福九品以為散善；正受一句用通合十六觀以為定善。如斯解者將謂不然。何者？如《華嚴經》說：『思惟正受者但是三昧之異名』，與此地觀文同。以斯文證，豈得通於散善。又向來韋提上請但言『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』，次下又請言『教我思惟正受』，雖有二請，唯是定善。又散善之文都無請處，但是佛自開。次下散善緣中說云『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』已下，即是其文。」

六、和會經論相違，廣施問答，釋去疑情者。就此門中，即有其六：一、先就諸法師解九品之義，二、即以道理來破之，三、重舉九品返對破之，四、出文來證定為凡夫不為聖人，五、會通別時之意，六、會通二乘種不生之義。

初言諸師解者。先舉上輩三人。「言上上者，是四地至七地已來菩薩。何故得知？由到彼即得無生忍故。上中者，是初地至四地已來菩薩。何故得知？由到彼經一小劫得無生忍故。上下者，是種性以上至初地已來菩薩。何故得知？由到彼經三小劫始入初地故。此三品人皆是大乘聖人生位。」次舉中輩三人者。諸師云：「中上是三果人。何以得知？由到彼即得羅漢故。中中者是內凡。何以得知？由到彼得須陀洹故。中下者是世善凡夫，厭苦求生。何以得知？由到彼經一小劫得羅漢果故。此之三品唯是小乘

聖人等也。下輩三人者，是大乘始學凡夫，隨過輕重分為三品，共同一位。求願往生者未必然也，可知。」

第二、即以道理來破者。上言初地至七地已來菩薩者。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初地已上七地已來，即是法性生身、變易生身。」斯等曾無分段之苦。論其功用，已經二大阿僧祇劫，雙修福智人法兩空。並是不可思議，神通自在轉變無方。身居報土，常聞報佛說法。悲化十方，須臾遍滿，更憂何事，乃藉韋提為其請佛，求生安樂國也？以斯文證，諸師所說，豈非錯也。答上二竟。上下者。上言從種性至初地已來者，未必然也。如經說：「此等菩薩名為不退。身居生死，不為生死所染。如鵝鴨在水，水不能濕。」如《小品經》說：「此位中菩薩，由得二種真善知識守護故不退。何者？一是十方諸佛。二是十方諸大菩薩。常以三業外加於諸善法無有退失，故名不退位也。」此等菩薩，亦能八相成道，教化眾生。論其功行，已經一大阿僧祇劫，雙修福智等。既有斯勝德，更憂何事，乃藉韋提請求生也？以斯文證。故知諸師所判，還成錯也。此責上輩竟。

次責中輩三人者。諸師云：中上是三果者。然此等之人，三塗永絕，四趣不生。現在雖造罪業，必定不招來報。如佛說言：「此四果人，與我同坐解脫床。」既有斯功力，更復何憂，乃藉韋提請求生路？然諸佛大悲於苦者，心偏愍念常沒眾生，是以勸歸淨土。亦如溺水之人，急須偏救。岸上之者，何用濟為？以斯文證，故知諸師所判，義同前錯也。以下可知。

第三、重舉九品返對破者。諸師云：上品上生人是四地至七地已來菩薩者。何故《觀經》云：「三種眾生當得往生。何者為三：一者但能持戒修慈。二者不能持戒修慈，但能讀誦大乘。三者不能持戒讀經，唯能念佛法僧等。此之三人，各以已業專精勵意。一日一夜，乃至七日七夜相續不斷。各迴所作之業，求願往生。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放光授手，如彈指頃，即生彼國。」以此文證，正是佛去世後，大乘極善上品凡夫，日數雖少，作業時猛，何得判同上聖也。然四地七地已來菩薩，論其功用，不可思議。豈藉一日七日之善，華臺授手，迎接往生也？此即返對上上竟。

次對上中者。諸師云：是初地四地已來菩薩者。何故《觀經》云：「不必受持大乘。」云何名不必？或讀不讀，故名不必。但言善解，未論其行。又言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。以此善根迴願往生。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，即生彼國。」以此文證，亦是佛去世後，大乘凡夫，行業稍弱，致使終時迎候有異。然初地四地已來菩薩，論其功用，如《華嚴經》說，乃是不可思議。豈藉韋提致請，方得往生也？返對上中竟。

次對上下者。諸師云：是種性以上至初地已來菩薩者。何故《觀經》云：「亦信因果。」云何亦信？或信不信，故名為亦。又言「不謗大乘，但發無上道心。唯此一句以為正業，更無餘善。迴斯一行，求願往生。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，即得往生。」以斯文證，唯是佛去世後，一切發大乘心眾生，行業不強，致使去時迎候有異。若論此位中菩薩力勢，十方淨土隨意往生。豈藉韋提為其請佛，勸生西方極樂國也？返對上下竟。

即此三品去時有異。云何異？上上去時，佛與無數化佛一時授手。上中去時，佛與千化佛一時授手。上下去時，佛與五百化佛一時授手。直是業有強弱，致使有斯差別耳！

次對中輩三人者。諸師云：中上是小乘三果者。何故《觀經》云：「若有眾生受持五戒八戒，修行諸戒不造五逆，無眾過患。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與比丘聖眾放光說法，來現其前，此人見已即得往生。」以此文證，亦是佛去世後，持小乘戒凡夫，何小聖也？

中中者，諸師云：見道已前內凡者。何故《觀經》云：「受持一日一夜戒，迴願往生。命欲終時，見佛即得往生。」以此文證，豈得言是內凡人也？但是佛去世後，無善凡夫，命延日夜，逢遇小緣，授其小戒，迴願往生。以佛願力，即得生也。若論小聖，去亦無妨。但此《觀經》，佛為凡說，不干聖也。

中下者，諸師云：小乘內凡已前，世俗凡夫唯修世福求出離者。何故《觀經》云：「若有眾生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。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說彼佛國土樂事，四十八願等。此人聞已，即生彼國。」以此文證，但是不遇佛法之人，雖行孝養，亦未有心希求出離。直是臨終遇善，勸令往生。此人因勸迴心，即得往生。又此人在世自然行孝，亦不為出離故行孝道也。

次對下輩三人者。諸師云：此等之人乃是大乘始學凡夫，隨過輕重分為三品，未有道位，難辨階降者。將謂不然。何者？此三品人，無有佛法世俗二種善根，唯知作惡。何以得知？如下上文說，但不作五逆謗法，自餘諸惡悉皆具造，無有慚愧。乃至一念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說大乘，教令稱佛一聲。爾時阿彌陀佛，即遣化佛菩薩來迎此人，即得往生。但如此惡人，觸目皆是。若遇善緣，即得往生。若不遇善，定入三塗，未可出也。

下中者，此人先受佛戒，受已不持即便毀破。又偷常住僧物、現前僧物，不淨說法，乃至無有一念慚愧之心。命欲終時，地獄猛火一時俱至，現在其前。當見火時，即遇善知識，為說彼佛國土功德，勸令往生。此人聞已，即便見佛，隨化往生。初不遇善，獄火來迎。後逢善故，化佛來迎。斯乃皆是彌陀願力故也。

下下者，此等眾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。此人以惡業故，定墮地獄，多劫無窮。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教稱阿彌陀佛勸令往生。此人依教稱佛，乘念即生。此人若不遇善，必定下沉。由終遇善，七寶來迎。

又看此《觀經》定善，及三輩上下文意，總是佛去世後，五濁凡夫，但以遇緣有異，致令九品差別。何者？上品三人，是遇大凡夫。中品三人，是遇小凡夫。下品三人，是遇惡凡夫。以惡業故，臨終藉善，乘佛願力，乃得往生。到彼華開，方始發心。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。若作此見，自失誤他，為害茲甚。今以一一出文顯證。欲使今時善惡凡夫同沾九品，生信無疑，乘佛願力，悉得生也。

第四、出文顯證者。

問曰：「上來返對之義，云何得知世尊定為凡夫，不為聖人者？未審直以人情準義為當，亦有聖教來證？」

答曰：「眾生垢重，智慧淺近。聖意弘深，豈寧自輒！今者一一悉取佛說以為明證。就此證中即有其十句。何者？第一、如《觀經》云：『佛告韋提：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」』者，是其一證也。二、言：『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』者，是其二證也。三、言：『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』者，是其三證也。四、言：『韋提白佛：「我今因佛力故見彼國土。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彼佛國土」』者，是其四證也。五、如日觀初云：『佛告韋提：「汝及眾生專念」已下乃至「一切眾生自非生盲，有目之徒見日」』已來者，是其五證也。六、如地觀中說言：『佛告阿難：「汝持佛語，為未來世一切眾生欲脫苦者，說是觀地法」』者，是其六證也。七、如華座觀中說言：『韋提白佛：「我因佛力得見阿彌陀佛及二菩薩，未來眾生云何得見」』者，是其七證也。八、次下答請中說言：『佛告韋提：「汝及眾生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」』者，是其八證也。九、如像觀中說言：『佛告韋提：「諸佛如來入一切眾生心想中，是故汝等心想佛時」』者，是其九證也。十、如九品之中一一說言：『為諸眾生』者，是其十證也。上來雖有十句不同，證明如來說此十六觀法但為常沒眾生，不干大小聖也。以斯文證，豈是謬哉！」

第五、會通別時意者。即有其二：一、論云：「如人念多寶佛，即於無上菩提得不退墮」者，凡言菩提乃是佛果之名，亦是正報道理成佛之法。要須萬行圓備，方乃剋成。豈將念佛一行即望成者，無有是處。雖言未證，萬行之中是其一行。何以得知？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功德雲比丘善財言：『我於佛法三昧海中唯知一行，所謂念佛三昧。』」以此文證，豈非一行也。雖是一行，於生死中乃至成佛永不退沒，故名不墮。

問曰：「若爾者，《法華經》云：『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』亦應成佛竟也。此之二文，有何差別？」

答曰：「論中稱佛，唯欲自成佛果。經中稱佛，為簡異九十五種外道。然外道之中，都無稱佛之人。但使稱佛一口，即在佛道中攝，故言已竟。」

二、論中說云：「如人唯由發願生安樂土」者，久來通論之家不會論意，錯引下品下生，十聲稱佛，與此相似，未即得生。如一金錢得成千者，多日乃得，非一日即得成千。十聲稱佛亦復如是，但與遠生作因，是故未即得生。尊佛直為當來凡夫，欲令捨惡稱佛，誑言尊生，實未得生，名作別時意者。何故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佛告舍利弗：『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即應執持名號，一日乃至七日，一心願生。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迎接往生。』」次下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各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皆應信是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言護念者，即是上文一日乃至七日稱佛之名也。今既有斯聖教以為明證，未審今時一切行者，不知何意，凡小之論乃加信受，諸佛誠言返將妄語。苦哉奈劇，能出如此不忍之言。雖然，仰願一切欲往生知識等，善自思量。寧傷今世錯信佛語，不可執菩薩論以為指南。若依此執者，即是自失誤他也。

問曰：「云何起行，而言不得往生？」

答曰：「若欲往生者，要須行願具足方可得生。今此論中但言發願不論有行。」

問曰：「何故不論？」答曰：「乃至一念曾未措心，是故不論。」

問曰：「願行之義有何差別？」

答曰：「如經中說：『但有其行，行即孤亦無所至，但有其願，願即虛亦無所至，要須願行相扶所為皆剋。』是故今此論中直言發願不論有行，是故未即得生與遠生作因者，其義實也。」

問曰：「願意云何乃言不生？」

答曰：「聞他說言西方快樂不可思議，即作願言：『我亦願生。』」尊此語已更不相續，故名願也。今此《觀經》中十聲稱佛，即有十願，十行具足。云何具足？言南無者即是歸命，亦是發願迴向之義。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。以斯義故必得往生。又來論中稱多寶佛為求佛果即是正報，下唯發願求生淨土即是依報。一正一依，豈得相似。然正報難期，一行雖精未剋。依報易求，所以一願之心未入。雖然，譬如邊方投化即易，為主即難。今時願往生者，並是一切投化眾生，豈非易也。但能上盡一形，下至十念，以佛願力莫不皆往，故名易也。斯乃不可以言定義，取信之者懷疑，要引聖教來明，欲使聞之者方能遣惑。」

第六、會通二乘種不生義者。

問曰：「彌陀淨國為當是報、是化也？」

答曰：「是報非化。云何得知？如《大乘同性經》說：『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。』又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『法藏比丘在世饒王佛所行菩薩道時，發四十八願。』一一願言：『若我得佛，十方眾生稱我名號，願生我國，下至十念，若不生者不取正覺。』今既成佛，即是酬因之身也。又《觀經》中，上輩三人臨命終時，皆言阿彌陀佛及與化佛來迎此人。然報身兼化共來授手，故名為與。以此文證故知是報。然報、應二身者眼目之異名，前翻報作應，後翻應作報。凡言報者，因行不虛定招來果，以果應因故名為報。又三大僧祇所修萬行必定應得菩提，今既道成，即是應身。斯乃過現諸佛辨立三身，除斯已外更無別體。縱使無窮八相名號塵沙，剋體而論，眾歸化攝。今彼彌陀現是報也。」

問曰：「既言報者，報身常住永無生滅。何故《觀音授記經》說阿彌陀佛亦有人涅槃時？此之一義若為通釋？」

答曰：「入不入義者，唯是諸佛境界。尚非三乘淺智所闕，豈況小凡輒能知也。雖然，必欲知者，敢引佛經以為明證。何者？如

《大品經·涅槃非化品》中說云：『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汝意云何，若有化人作化人，是化頗有實事不空者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色即是化，受想行識即是化，乃至一切種智即是化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世間法是化，出世間法亦是化。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、三解脫門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并諸法果，及賢聖人，所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摩訶薩、諸佛世尊，是法亦是化不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一切法皆是化。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，有辟支佛法變化，有菩薩法變化，有諸佛法變化，有煩惱法變化，有業因緣法變化。以是因緣故，須菩提！一切法皆是化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諸煩惱斷，所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斷諸煩惱習，皆是變化不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若有法生滅相者皆是變化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法非變化？」佛言：「若法無生無滅是非變化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何等是不生不滅非變化？」佛言：「無誑相涅槃，是法非變化。世尊！如佛自說，諸法平等，非聲聞作，非辟支佛作，非諸菩薩摩訶薩作，非諸佛作，有佛無佛諸法性常空，性空即是涅槃。云何涅槃一法非如化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，如是！諸法平等，非聲聞所作乃至性空即是涅槃。若新發意菩薩聞是一切法皆畢竟性空乃至涅槃亦皆如化者，心則驚怖。為是新發意菩薩故，分別生滅者如化、不生不滅者不如化耶。」』今既以斯聖教驗知彌陀定是報也。縱使後入涅槃，其義無妨，諸有智者應知。」

問曰：「彼佛及土既言報者。報法高妙，小聖難階。垢障凡夫云何得入？」

答曰：「若論眾生垢障，實難欣趣，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，致使五乘齊入。」

問曰：「若言凡夫小聖得生者，何故天親《淨土論》云：『女人及根缺、二乘種不生』？今彼國中現有二乘，如斯論教若為消釋？」

答曰：「子但誦其文不闡理，況加以封拙懷迷，無由啟悟。今引佛教以為明證，却汝疑情。何者？即《觀經》下輩三人是也。何以得知？如下品上生云：或有眾生，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。如此愚人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為說大乘，教令稱阿彌陀佛。當稱佛時，化佛菩薩現在其前，金光華蓋迎還彼土，華開已後觀音為說大乘。此人聞已即發無上道心。」

問曰：「種之與心有何差別？」

答曰：「但以取便而言，義無差別。當華開之時，此人身器清淨正堪聞法，亦不簡大小。但使得聞即便生信，是以觀音不為說小，先為說大。聞大歡喜即發無上道心，即名大乘種生，亦名大乘心生。又當華開時，觀音先為說小乘者，聞小生信，即名二乘種生，亦名二乘心生。此品既爾，下二亦然。此三品人俱在彼發心，正由聞大即大乘種生。由不聞小故，所以二乘種不生。凡言種者即是其心也。上來解二乘種不生義竟。女人及根缺義者，彼無故，可知。又十方眾生，修小乘戒行，願往生者，一無妨礙，悉得往生。但到彼先證小果，證已即轉向大。一轉向大以去，更不退生二乘之心，故名二乘種不生。前解就不定之始，後解就小果之終也。應知。」

第七、料簡韋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者。

問曰：「韋提既言得忍。未審何時得忍？出在何文？」

答曰：「韋提得忍，出在第七觀初。經云：『佛告韋提：「佛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。」說是語時，無量壽佛住立空中，觀音勢至侍立左右。時韋提應時得見，接足作禮，歡喜讚歎，即得無生法忍。』何以得知？如下利益分中說言：『得見佛身及二菩薩，心生歡喜，歎未曾有。廓然大悟得無生忍。』非是光臺中見國時得也。」

問曰：「上文中說言：見彼國土極妙樂事，心歡喜故，應時即得無生法忍。此之一義云何通釋？」

答曰：「如此義者，但是世尊酬前別請舉勸利益方便之由序。何以得知？次下文中說言：『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』，次下日想、水想、冰想乃至十三觀已來，盡名異方便也。欲使眾生於此觀門一一得成，見彼妙事心歡喜故即得無生。斯乃直是如來慈哀末代，舉勸勵修，欲令積學之者無遺聖力冥加現益故也。」

證曰：「掌握機系，十有三結。條條順理，以應玄門訖。此義周三，呈前證者矣。上來雖有七段不同，總是文前玄義。料簡經論相違妨難，一一引教證明。欲使信者無疑，求者無滯。應知。」

觀經玄義分卷第一

從此以下就文料簡，略作五門明義：一、從如是我聞下，至五苦所逼云何見極樂世界已來，明其序分。二、從日觀初句佛告韋提汝及眾生下，至下品下生已來，明正宗分。三、從說是語時下，至諸天發心已來，正明得益分。四從阿難白佛下，至韋提等歡喜已來，明流通分。此之四義，佛在王宮一會正說。五、從阿難為耆闍大眾傳說，復是一會，亦有三分：一、從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已來，明其序分。二、從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已來，明正宗分。三、從一切大眾歡喜奉行已來，明流通分。然化必有由，故先明序。由序既興，正陳所說，次明正宗。為說既周，欲以所說傳持末代，歎勝勸學，後明流通。上來雖有五義不同。略料簡序、正、流通義竟。

又就前序中復分為二：一、從如是我聞一句，名為證信序。二、從一時下至云何見極樂世界已來，正明發起序。

初言證信者即有二義：一謂如是二字，即總標教主，能說之人。二謂我聞兩字，即別指阿難，能聽之人。故言如是我聞。此即雙釋二意也。

又言如是者，即指法定散兩門也。是即定辭。機行必益。此明如來所說，言無錯謬，故名如是。又言如者，如眾生意也。隨心所樂，佛即度之。機教相應，復稱為是。故言如是。又言如是者，欲明如來所說，說漸如漸，說頓如頓，說相如相，說空如空，說人法如人法，說天法如天法，說小如小，說大如大，說凡如凡，說聖如聖，說因如因，說果如果，說苦如苦，說樂如樂，說遠如遠，說近如近，說同如同，說別如別，說淨如淨，說穢如穢。說一切諸法千差萬別，如來觀知歷歷了然。隨心起行，各益不同。業果法然，眾無錯失，又稱為是。故言如是。

言我聞者。欲明阿難是佛侍者，常隨佛後多聞廣識，身臨座下，能聽能持，教旨親承，表無傳說之錯。故曰我聞也。

又言證信者。欲明阿難稟承佛教傳持末代，為對眾生故如是觀法我從佛聞，證誠可信。故名證信序。此就阿難解也。

二、就發起序中，細分為七：初、從一時佛在下，至法王子而為上首已來，明化前序。二、從王舍大城下，至顏色和悅已來，正明發起序禁父之緣。三、從時阿闍世下，至不令復出已來，明禁母緣。四、從時韋提希被幽閉下，至共為眷屬已來，明厭苦緣。五、從唯願為我廣說下，至教我正受已來，明其欣淨緣。六、從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，至淨業正因已來，明散善顯行緣。七、從佛告阿難等諦聽下，至云何得見極樂國土已來，正明定善示觀緣。上來雖有七段不同，廣料簡發起序竟。

初、解化前序者。就此序中，即有其四。

初、言一時者，正明起化之時。佛將說法，先託於時處。但以眾生開悟，必藉因緣。化主臨機，待於時處。又言一時者，或就日夜十二時，年月四時等。此皆是如來應機攝化時也。言處者，隨彼所宜，如來說法。或在山林處，或在王宮聚落處，或在曠野塚間處，或在多少人天處，或在聲聞菩薩處，或在八部人天王等處，或在純凡若多一二處，或在純聖若多一二處。隨其時處，如來觀知不增不減，隨緣授法，各益所資。斯乃洪鐘雖響，必待扣而方鳴。大聖垂慈，必待請而當說。故名一時也。又一時者。阿闍世正起逆時，佛在何處？當此一時，如來獨與二眾在彼耆闍。此即以下形上意也。故曰一時。又言一時者，佛與二眾於一時中在彼耆闍，即聞阿闍世起此惡逆因緣。此即以上形下意也。故曰一時。

二、言佛者。此即標定化主，簡異餘佛，獨顯釋迦意也。

三、從在王舍城已下，正明如來遊化之處。即有其二：一、遊王城聚落，為化在俗之眾。二、遊耆山等處，為化出家之眾。又在家者，貪求五欲相續是常。縱發清心，猶如畫水。但以隨緣普益，不捨大悲。道俗形殊，無由共住。此名境界住也。又出家者，亡身捨命，斷欲歸真。心若金剛，等同圓鏡。悌求佛地，即弘益自他。若非絕離羣塵，此德無由可證。此名依止住也。

四、從與大比丘眾下，至而為上首已來，明佛徒眾。就此眾中，即分為二：一者聲聞眾，二者菩薩眾。就聲聞眾中，即有其九：初言與者，佛身兼眾，故名為與。二者總大。三者相大。四者眾大。五者耆年大。六者數大。七者尊宿大。八者內有實德大。九者果證大。

問曰：「一切經首，皆有此等聲聞以為猶置，有何所以？」

答曰：「此有別意。云何別意？此等聲聞多是外道。如《賢愚經》說：『優樓頻羸迦葉，領五百弟子，修事邪法。伽耶迦葉，領二百五十弟子，修事邪法。那提迦葉，領二百五十弟子，修事邪法。總有一千。皆受佛化，得羅漢道。其二百五十者，即是舍利、目連弟子，共領一處，修事邪法。亦受佛化，皆得道果。此等四眾，合為一處。故有千二百五十人也。』」

問曰：「此眾中亦有非外道者，何故總標？」

答曰：「如經中說，此諸外道，常隨世尊，不相捨離。然結集之家，簡取外德，故有異名。是外道者多，非者少。」

又問曰：「未審此等外道，常隨佛後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解有二義。一、就佛解，二、就外道解。就佛解者，此諸外道，邪風久扇，非是一生。雖入真門，氣習由在。故使如來知覺，不令外化。畏損眾生正見根芽、惡業增長，此世後生，不收果實。為此因緣，攝令自近，不聽外益。此即就佛解竟。次就

外道解者。迦葉等意，自唯曠劫久沈生死，循還六道，苦不可言。愚癡惡見，封執邪風，不值明師，永流於苦海。但以宿緣有遇，得會慈尊。法澤無私，我曹蒙潤。尋思佛之恩德，碎身之極惘然。致使親事靈儀，無由暫替。此即就外道解竟。」

又問曰：「此等尊宿，云何名眾所知識？」

答曰：「德高曰尊，耆年曰宿。一切凡聖知彼內德過人，識其外相殊異，故名眾所知識。」

上來雖有九句不同，解聲聞眾竟。

次、解菩薩眾。就此眾中，即有其七：一者標相，二者標數，三者標位，四者標果，五者標德，六者別顯文殊高德之位，七者總結。又此等菩薩，具無量行願，安住一切功德之法，遊步十方，行權方便。入佛法藏，究竟彼岸。於無量世界，化成等覺。光明顯耀，普照十方。無量佛土，六種震動。隨緣開示，即轉法輪，扣法鼓、執法劍、震法雷、兩法雨、演法施，常以法音覺諸世間。擱裂邪網，消滅諸見，散諸塵勞，壞諸欲壑。顯明清白，光融佛法，宣流正化，愍傷眾生。未曾慢恣，得平等法，具足無量百千三昧。於一念頃，無不周遍。荷負群生，愛之如子。一切善本，皆度彼岸。悉獲諸佛無量功德，智慧開朗不可思議。雖有七句不同，解菩薩眾訖。

上來雖有二眾不同。廣明化前序竟。

二、就禁父緣中即有其七：一、從爾時王舍大城以下，總明起化處。此明往古百姓但城中造舍，即為天火所燒。若是王家舍宅，悉無火近。後時百姓共奏於王：「臣等造宅，數為天火所燒。但是王舍，悉無火近。不知有何所以？」王告奏人：「自今以後，卿等造宅之時，但言我今為王造舍。」奏人等各奉王勅，歸還造舍更不被燒。因此相傳故名王舍。言大城者。此城極大，居民九億，故稱王舍大城也。言起化處者。即有其二：一謂闍王起惡，即有禁父母之緣，因禁則厭此娑婆，願託無憂之世界。二則如來赴請，光變為臺影現靈儀，夫人即求生安樂。又傾心請行，佛開三福之因。正觀即是定門，更顯九章之益。為此因緣，故名起化處也。

二、從有一太子下，至惡友之教已來，正明闍王恍惚之間，信受惡人所誤。言太子者，彰其位也。言阿闍世者，顯其名也。又阿闍世者乃是西國正音，此地往翻，名未生怨，亦名折指。

問曰：「何故名未生怨，及名折指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皆舉昔日因緣，故有此名。言因緣者。元本父王，無有子息，處處求神竟不能得。忽有相師而奏王言：『臣知山中有一仙人，不久捨壽，命終已後必當與王作子。』王聞歡喜：『此人何時捨命？』相師答王：『更經三年始可命終。』王言：『我今年老，國無繼祀，更滿三年，何由可待。』王即遣使人入山，往請仙人曰：『大王無子，闕無紹繼，處處求神，困不能得。乃有相師瞻見大仙，不久捨命與王作子。請願大仙垂恩早赴。』使人受教入山，到仙人所具說王請因緣。仙人報使者言：『我更經三年始可命終，王勅即赴者是事不可。』使奉仙教，還報大王具述仙意。王曰：『我是一國之主，所有人物皆歸屬我。今故以禮相屈，乃不承我意。』王更勅使者：『卿往重請。請若不得，當即殺之。既命終已，可不與我作子也。』使人受勅至仙人所，具導王意。仙人雖聞使說，意亦不受。使人奉勅即欲殺之。仙人曰：『卿當語王，我命未盡，王以心口遣人殺我，我若與王作兒者，還以心口遣人殺王。』仙人導此語已即受死。既死已，即託王宮受生。當其日夜夫人即覺有身，王聞歡喜。天明即喚相師以觀夫人，是男是女？相師觀已而報王言：『是兒非女，此兒於王有損。』王曰：『我之國土皆捨屬之，縱有所損，吾亦無畏。』王聞此語憂喜交懷。王白夫人言：『吾共夫人私自平章，相師導兒於吾有損。夫人待生之日，在高樓上，當天井中生之，勿令人承接，落在於地，豈容不死也。吾亦無憂，聲亦不露。』夫人即可王之計。及其生時一如前法，生已墮地，命便不斷，唯損手小指。因即外人同唱言折指太子也。

「言未生怨者。此因提婆達多起惡妬之心故，對彼太子顯發昔日惡緣。云何妬心而起惡緣？提婆惡性為人兇猛，雖復出家，恒常妬佛名聞利養。然父王是佛檀越，於一時中多將供養奉上如來，調金銀七寶，名衣上服，百味果食等。一一色色，皆五百車。香華伎樂，百千萬眾，讚歎圍遶，送向佛會，施佛及僧。時調達見已妬心更盛，即向舍利弗所求學身通。尊者語言：『仁者且學四念處，不須學身通也。』既請不遂心，更向餘尊者邊求，乃至五百弟子等悉無人教，皆遣學四念處。請不得已，遂向阿難邊學。語阿難言：『汝是我弟，我欲學通，一一次第教我。』然阿難雖得初果未證他心，不知阿兄私密學通欲於佛所起於惡計。阿難遂即喚向靜處，次第教之。跏趺正坐先教將心舉身似動想，去地一分一寸想，一尺一丈想，至舍作空無礙想，直過上空中想，還攝心下至本坐處想。次將身舉心，初時去地一分一寸等亦如前法，以身舉心，以心舉身，亦隨既至上空已，還攝取身下至本坐處。次想身心合舉，還同前法一分一寸等周而復始。次想身心入一切質礙色境中，作不質礙想。次想一切山河大地等色入自身中，如空無礙不見色相。次想自身或大遍滿虛空，坐臥自在，或坐或臥，以手捉動日月，或作小身入微塵中，一切皆作無礙想。阿難如是次第教已。時調達既受得法已，即別向靜處，七日七夜一心專注即得身通，一切自在皆得成就。既得通已，即向太子殿前，在於空中現大神變。身上出火身下水，或左邊出水右邊出火，或現大身或現小身，或坐臥空中，隨意自在。太子見已問左右曰：『此是何人？』左右答太子言：『此是尊者提婆。』太子聞已心大歡喜，遂即舉手喚言：『尊者何不下來。』提婆既見喚已，即化作嬰兒直向太子膝上。太子即抱嗚口弄之，又唾口中，嬰兒遂咽之。須臾還復本身。太子既見提婆種種神變，轉加敬重。既見太子心敬重已，即說父王供養因緣。色別五百，乘車載向佛所奉佛及僧。太子聞已即語尊者：『弟子亦能備具色各五百車，供養尊者及施眾僧，可不如彼也。』提婆言：『太子此意大善。』自此已後大得供養，心轉高慢。譬如以杖打惡狗鼻轉增狗惡，此亦如是。太子今將利養之杖打提婆貪心狗鼻，轉加惡盛。因此破僧，改佛法戒教戒不同。待佛普為凡聖大眾說法之時，即來會中，從佛索於徒眾，并諸法藏盡付屬我。世尊年將老邁，宜可就靜內自將養。一切大眾聞提婆此語，愕爾迭互相看，甚生驚怪。爾時世尊即對大眾語提婆言：『舍利、目連等即大法將，我尚不將佛法付屬。況汝癡人食唾者乎。』時提婆聞佛對眾毀辱，由如毒箭入心，更發癡狂之意。藉此因緣即向太子所，共論惡計。太子既見尊者，敬心承問言：『尊者今日顏色憔悴不同往昔。』提婆答

曰：『我今憔悴，正為太子也。』太子敬問：『尊者為我有何意也？』提婆即答云：『太子知不？世尊年老無所堪任，當可除之，我自作佛。父王年老，亦可除之，太子自坐正位。新王新佛治化，豈不樂乎？』太子聞之極大瞋怒，勿作是說。又言：『太子莫瞋。父王於太子全無恩德。初欲生太子時，父王即遣夫人在百尺樓上當天井中生，即望墮地令死，正以太子福力故命根不斷，但損小指。若不信者自看小指，足以為驗。』太子既聞此語，更重審言：『實爾已不？』提婆答言：『此若不實，我可故來作漫語也。』因此語已，遂即信用提婆惡見之計，故導隨順調達惡友之教也。」

三、從收執父王下，至一不得往已來，正明父王為子幽禁。此明闍世取提婆之惡計，頓捨父子之情，非直失於罔極之恩，逆響因茲滿路。忽掩王身曰收，既得不捨曰執，故名收執也。言父者，別顯親之極也。王者，彰其位也。頻婆者，彰其名也。言幽閉七重室內者。所為既重，事亦非輕。不可淺禁人間，全無守護。但以王之宮閣，理絕外人，唯有群臣則久來承奉。若不嚴制，恐有情通。故使內外絕交，閉在七重之內也。

四、從國大夫人下，至密以上王已來，正明夫人密奉王食。言國大夫人者，此明最大也。言夫人者，標其位也。言韋提者，彰其名也。言恭敬大王者。此明夫人既見王身被禁，門戶極難，音信不通，恐絕王身命。遂即香湯滲浴，令身清淨，即取酥蜜先塗其身，後取乾[麩-夫+少]始安酥蜜之上。即著淨衣覆之在外衣上始著瓔珞，如常服法，令外人不怪。又取瓔珞孔一頭以蠟塞之，一頭孔中盛蒲桃漿，滿已還塞。但是瓔珞，悉皆如此。莊嚴既竟，徐步入宮與王相見。

問曰：「諸臣奉勅不許見王。未審夫人門家不制，放令得入者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諸臣身異，復是外人，恐有情通，致使嚴加重制。又夫人者，身是女人，心無異計。與王宿緣業重久近夫妻，別體同心，致使人無外慮。是以得入與王相見。」

五、從爾時大王食[麩-夫+少]下，至授我八戒已來，正明父王因禁請法。此明夫人既見王已，即刮取身上酥[麩-夫+少]，團授與王。王得即食。食[麩-夫+少]既竟。即於宮內夫人求得淨水，與王漱口。淨口已竟。不可虛引時朝，心無所寄。是以虔恭合掌，迴面向於耆闍，致敬如來，請求加護。此明身業敬，亦通有意業也。而作是言已下，正明口業請，亦通有意業也。言大目連是吾親友者，有其二意。但目連在俗是王別親，既得出家即是門師，往來宮閣，都無障礙。然在俗為親，出家名友，故名親友也。言願興慈悲授我八戒者，此明父王敬法情深，重人過己。若未逢幽難，奉請佛僧，不足為難。今既被囚，無由致屈。是以但請目連受於八戒也。

問曰：「父王遙敬，先禮世尊。及其受戒，即請目連。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凡聖極尊無過於佛，傾心發願即先禮大師。戒是小緣，是以唯請目連來授。然王意者，貴存得戒，即是義周，何勞迂屈世尊也。」

問曰：「如來戒法，乃有無量。父王唯請八戒，不請餘也。」

答曰：「餘戒稍寬，時節長遠，恐畏中間失念，流轉生死。其八戒者，如餘佛經說，在家人持出家戒。此戒持心極細極急。何意然者？但時節稍促，唯限一日一夜，作法即捨。云何知此戒用心行細？如戒文中具顯。云：佛子，從今旦至明旦，一日一夜，如諸佛不殺生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第二又云：佛子，從今旦至明旦，一日一夜，如諸佛不偷盜、不行姪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得脂粉塗身、不得歌舞唱伎及往觀聽、不得上高廣大床，此上八是戒非齋。不得過中食，此一齋非戒。此等諸戒皆引諸佛為證。何以故？唯佛與佛正習俱盡。除佛已還，惡習等由在。是故不引為證也。是以得知此戒用心起行極是細急。又此戒，佛說有八種勝法。若人一日一夜具持不犯，所得功德超過人天二乘境界。如經廣說，有斯益故，致使父王日日受之。」

六、從時大目連下，至為王說法已來，明其父王因請得蒙聖法。此明目連得他心智，遙知父王請意，即發神通，如彈指頃到於王所。又恐人不識神通之相，故引快鷹為喻。然目連通力，一念之頃遠四天百千之匝，豈得與鷹為類也。如是比較乃有眾多，不可具引，如《賢愚經》具說。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者。此明父王延命，致使目連數來受戒。

問曰：「八戒既言勝者，一受即足。何須日日受之？」答曰：「山不厭高，海不厭深，刀不厭利，日不厭明，人不厭善，罪不厭除，賢不厭德，佛不厭聖。然王意者，既被囚禁，更不蒙進止。念念之中，畏人喚殺。為此晝夜傾心，仰憑八戒，望欲積善增高，擬資來業。」

言世尊亦遣富樓那為王說法者。此明世尊慈悲意重，愍念王身忽遇囚勞，恐生憂悴。然富樓那者，於聖弟子中最能說法，善有方便開發人心。為此因緣，如來發遣為王說法，以除憂惱。

七、從如是時間下，至顏色和悅已來，正明父王因食聞法，多日不死。此正明夫人多時奉食，以除飢渴。二聖又以戒法內資，善開王意。食能延命，戒法養神，失苦亡憂，致使顏容和悅也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明禁父緣竟。

三、就禁母緣中，即有其八。

一、從時阿闍世下，至猶存在耶已來，正明問父音信。此明闍王禁父日數既多，人交總絕、水食不通，二七有餘命應終也。作是念已，即致宮門，問守門者：「父王今者猶存在耶？」

問曰：「若人食一餐之飯限至七日即死。父王以經三七，計合命斷無疑。闍王何以不直問曰：『門家，父王今者死竟耶？』云何

致疑而問猶存在者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是闍王意密問也。但以萬基之主，舉動不可隨宜。父王既是天性情親，無容言問死。恐失在當時，以成譏過。但以內心標死，口問在者，為欲息永惡逆之聲也。」

二、從時守門人白言下，至不可禁制已來，正明門家以事具答。此明闍世前問父王在者，今次門家奉答。白言大王，國大夫人已下，正明夫人密奉王食。王既得食，食能延命。雖經多日父命猶存。此乃夫人之意，非是門家之過。

問曰：「夫人奉食身上塗[麩-夫+少]，衣下密覆出入往還，無人得見。何故門家具顯夫人奉食之事？」

答曰：「一切私密不可久行，縱巧牢藏，事還彰露。父王既禁在宮內，夫人日日往還，若不密持[麩-夫+少]食，王命無由得活。今言密者，望門家述夫人意也。夫人謂密外人不知，不其門家盡以覺之。今既事窮無由相隱，是以一一具向王說。」

言沙門目連已下，正明二聖騰空來去，不由門路，日日往還，為王說法。大王當知。夫人進食，先不奉王教，所以不敢遮約。二聖乘空，此亦不猶門制也。

三、從時阿闍世聞此語下，至欲害其母已來，正明世王瞋怒。此明闍王既聞門家分疏已，即於夫人，心起惡怒，口陳惡辭。又起三業逆，三業惡。罵父母為賊，名口業逆。罵沙門者，名口業惡。執劍殺母，名身業逆。身口所為以心為主，即名意業逆。又復前方便為惡，後正行為逆。言我母是賊已下，正明口出惡辭。云何罵母為賊？賊之伴也。但闍王元心，致怨於父，恨不早終。母乃私為進糧，故令不死。是故罵言：我母是賊，賊之伴也。言沙門惡人已下，此明闍世瞋母進食，復聞沙門與王來去，致使更發瞋心。故云有何呪術，而令惡王多日不死？言即執利劍已下，此明世王瞋盛，逆及於母。何其痛哉，撮頭擬劍，身命頓在須臾。慈母合掌，曲身低頭，就兒之手。夫人爾時熱汗遍流，心神悶絕。嗚呼哀哉！怛忽之間，逢斯苦難。

四、從時有一臣名曰月光下，至却行而退已來，正明二臣切諫不聽。此明二臣，乃是國之輔相，立政之綱紀，望得萬國揚名，八方昉習。忽見闍王起於勃逆，執劍欲殺其母。不忍見斯惡事，遂與耆婆犯顏設諫也。言時者，當闍王欲殺母時也。言有一大臣者，彰其位也。言月光者，彰其名也。言聰明多智者，彰其德也。言及與耆婆者，耆婆亦是父王之子，柰女之兒。忽見家兄於母起逆，遂與月光同諫。言為王作禮者，凡欲諫諫大人之法，要須設拜以表身敬。今此二臣亦爾，先設身敬覺動王心，斂手曲躬方陳本意也。又白言大王者，此明月光正欲陳辭，望得闍王開心聽攬。為此因緣故，須先白言：臣聞《毘陀論經》說者，此明廣引古今書史歷帝之文記。古人云，言不關典，君子所慚。今既諫事不輕，豈可虛言妄說。言劫初已來者，彰其時也。言有諸惡王者，此明總標非禮暴逆之人也。言貪國位故者，此明非意所貪奪父坐處也。言殺害其父者，此明既於父起惡不可久留，故須斷命也。言一萬八千者，此明王今殺父與彼類同也。言未曾聞有無道害母者，此明自古至今，害父取位史籍良談，貪國殺母都無記處。若論劫初已來，惡王貪國但殺其父不加慈母，此則引古異今。大王今者貪國殺父，父則有位可貪，可使類同於古；母即無位可求，橫加逆害，是以將今異昔也。言王今為此殺母者，污刹利種也。言刹利者，乃是四姓高元，王者之種，代代相承，豈同凡碎。言臣不忍聞者，見王起惡，損辱宗親惡聲流布，我之性望恥慚無地。言是旃陀羅者，乃是四姓之下流也。此乃性懷凶惡不閑仁義，雖著人皮行同禽獸。王居上族押臨萬基之主，今既起惡加恩，與彼下流何異也。言不宜住此者，即有二義：一者王今造惡不存風禮，京邑神州豈遣旃陀羅為主也。此即擯出宮城意也。二者王雖在國損我宗親，不如遠擯他方，永絕無聞之地，故云不宜住此也。言時二大臣說此語已下，此明二臣直諫切語極麤，廣引古今望得王心開悟。言以手按劍者，臣自按手中劍也。

問曰：「諫辭麤惡，不避犯顏，君臣之義既乖，何以不迴身直去，乃言却行而退也？」答曰：「麤言雖逆王，望息害母之心，又恐瞋毒未除繫劍危已，是以按劍自防，却行而退。」

五、從時阿闍世驚怖下，至汝不為我耶已來，正明世王生怖。此明闍世既見二臣諫辭麤切，又覩按劍而去，恐臣背我，向彼父王，更生異計。致使情地不安，故稱惶懼。彼既捨我，不知為誰。心疑不決，遂即口問審之。故云耆婆汝不為我也。言耆婆者，是王之弟也。古人云：家有衰禍，非親不救。汝既是我弟者，豈同月光也。

六、從耆婆白言下，至慎莫害母已來，明二臣重諫。此明耆婆實答大王，若欲得我等為相者，願勿害母也。此直諫竟。

七、從王聞此語下，至止不害母已來，正明闍王受諫放母殘命。此明世王既得耆婆諫已，心生悔恨，愧前所造即向二臣求哀乞命。因即放母脫於死難。手中之劍還歸本匣。

八、從勅語內官下，至不令復出已來，明其世王餘瞋禁母。此明世王雖受臣諫放母，猶有餘瞋不令在外。勅語內官閉置深宮，更莫令出與父王相見。

上來雖有八句不同。廣明禁母緣竟。

四、就厭苦緣中，即有其四。

一、從時韋提希下，至憔悴已來，正明夫人為子幽禁。此明夫人雖勉死難，更閉在深宮，守當極牢無由得出。唯有念念懷憂，自然憔悴。傷歎曰：禍哉今日苦，遇值闍王喚，利刃中間結，復置深宮難。

問曰：「夫人既得勉死入宮，宜應訝樂，何因反更愁憂也？」

答曰：「即有三義不同。一明夫人既自被閉，更無人進食與王，王又聞我在難，轉更愁憂。今既無食加憂者，王之身命定應不久。二明夫人既被囚難，何時更見如來之面及諸弟子。三明夫人奉教禁在深宮，內官守當水泄不通，旦夕之間唯愁死路。有斯三

義切逼身心，得無憔悴也。」

二、從遙向耆闍崛山下，至未舉頭頃已來，正明夫人因禁請佛，意有所陳。此明夫人既在囚禁，自身無由得到佛邊。唯有單心面向耆闍，遙禮世尊，願佛慈悲，表知弟子愁憂之意。言如來在昔之時已下，此有二義。一明父王未被禁時，或可王及我身親到佛邊，或可如來及諸弟子親受王請。然我及王身俱在囚禁，因緣斷絕，彼此情乖。二明父王在禁已來，數蒙世尊遣阿難來慰問我。云何慰問？以見父王囚禁，佛恐夫人憂惱，以是因緣故遣慰問也。言世尊威重無由得見者。此明夫人內自卑謙歸尊於佛弟子，穢質女身福因尠薄，佛德威高，無由輕觸，願遣目連等與我相見。

問曰：「如來即是化主，應不失時宜。夫人何以不三加致請乃喚目連等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佛德尊嚴，小緣不敢輒請。但見阿難，欲傳語往白世尊。佛知我意，復使阿難傳佛之語指授於我，以斯義故願見阿難。」

言作是語已者，總說前意竟也。言悲泣兩淚者，此明夫人自唯罪重，請佛加哀，致敬情深悲淚滿目。但以渴仰靈儀，復加遙禮，叩頂跣跡，須臾未舉。

三、從爾時世尊下，至天華持用供養已來，正明世尊自來赴請。此明世尊雖在耆闍，已知夫人心念之意。言勅大目連等從空而來者，此明應夫人請也。言佛從耆闍沒者，此明夫人宮內禁約極難。佛若現身來赴，恐畏闍世知聞更生留難。以是因緣，故須此沒彼出也。言時韋提禮已舉頭者，此明夫人致敬之時也。言見佛世尊者，此明世尊宮中已出，致使夫人舉頭即見。言釋迦牟尼佛者，簡異餘佛。但諸佛名通，身相不異，今故標定釋迦使無疑也。言身紫金色者，顯定其相也。言坐百寶華者，簡異餘座也。言目連侍左等者，此明更無餘眾唯有二僧。言釋梵護世者，此明天王眾等，見佛世尊隱顯王宮，必說希奇之法。我等天人因韋提故，得聽未聞之益。各乘本念，普住臨空，天耳遙滄兩華供養。又言釋者，即是天帝也。言梵者，即是色界梵王等也。言護世者，即是四天王也。言諸天者，即是色欲界等天眾。既見天王來向佛邊，彼諸天眾亦從王來聞法供養。

四、從時韋提希見世尊下，至與提婆共為眷屬已來，正明夫人舉頭見佛，口言傷歎，怨結情深也。言自絕璣珞者，此明夫人身莊璣珞，猶愛未除。忽見如來，羞慚自絕。

問曰：「云何自絕也？」

答曰：「夫人乃是貴中之貴，尊中之尊，身四威儀，多人供給，所著衣服，皆使傍人。今既見佛，恥愧情深，不依鉤帶，頓自掣却，故云自絕也。」

言舉身投地者，此明夫人內心感結，怨苦難堪。是以從坐踊身而立，從立踊身投地。此乃歎恨處深，更不事禮拜威儀也。言號泣向佛者，此明夫人婉轉佛前悶絕號哭。言白佛已下，此明夫人婉轉涕哭量久少慳，始正身威儀，合掌白佛：我自一生已來未曾造其大罪，未審宿業因緣有何殃咎而與此兒共為母子？此明夫人既自障深不識宿因，今被兒害謂是橫來。願佛慈悲，示我徑路。言世尊復有何等因緣已下，此明夫人向佛陳訴，我是凡夫罪惑不盡有斯惡報，是事甘心。世尊曠劫行道，正習俱亡，眾智朗然，果圓號佛。未審有何因緣乃與提婆共為眷屬？此意有二：一明夫人致怨於子，忽於父母狂起逆心。二明又恨提婆教我闍世造斯惡計。若不因提婆者，我兒終無此意也。為此因緣故致斯問。又夫人問佛云與提婆眷屬者，即有其二：一者在家眷屬。二者出家眷屬。言在家者，佛之伯叔有其四人。佛者，即是白淨王兒。金毘者，白飯王兒。提婆者，斛飯王兒。釋魔男者，是甘露飯王兒。此名在家外眷屬也。言出家眷屬者，與佛作弟子故名內眷屬也。

上來雖有四句不同，廣明厭苦緣竟。

五、就欣淨緣中即有其八。

一、從唯願世尊為我廣說下，至濁惡世也已來，正明夫人通請所求。別標苦界，此明夫人遇自身苦覺世非常。六道同然，無有安心之地。此聞佛說淨土無生，願捨穢身證彼無為之樂。

二、從此濁惡處下，至不見惡人已來，正明夫人舉出所厭之境。此明閻浮總惡，未有一處可貪。但以幻惑愚夫，飲斯長苦。言此濁惡處者，正明苦界也。又明器世間，亦是眾生依報處，亦名眾生所依處也。言地獄等已下，三品惡果最重也。言盈滿者，此三苦聚非直獨指閻浮，娑婆亦皆遍有，故言盈滿。言多不善聚者，此明三界六道不同種類恒沙，隨心差別。經云：業能莊識，世世處處各趣隨緣受果報，對面不相知。言願我未來已下，此明夫人真心徹到，厭苦娑婆，欣樂無為，永歸常樂。但無為之境，不可輕爾即階。苦惱娑婆，無由輒然得離。自非發金剛之志，永絕生死之元。若不親從慈尊，何能勉斯長歎。然願我未來不聞惡聲惡人者，此明如闍王、調達殺父破僧及惡聲等，願亦不聞不見。但闍王既是親生之子，上於父母起於殺心，何況疎人而不相害？是故夫人不簡親疎，總皆頓捨。

三、從今向世尊下，至懺悔已來，正明夫人淨土妙處非善不生。恐有餘愆，障不得往。是以求哀更須懺悔。

四、從唯願佛日下，至清淨業處已來，正明夫人通請去行。此明夫人上即通請生處，今亦通請得生之行。言佛日者，法喻雙標也。譬如日出，眾闇盡除。佛智輝光，無明之夜日朗。言教我觀於清淨已下，正明既能厭穢欣淨，若為安心注想，得生清淨處也。

五、從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，至令韋提見已來，正明世尊廣現淨土酬前通請。此明世尊以見夫人廣求淨土，如來即放眉間光照十方國，以光攝國，還來頂上化作金臺，如須彌山。如之言似，似須彌山，此山腰細上闊，所有佛國並於中現。種種不同，莊嚴有

異。佛神力故，了了分明，加備韋提，盡皆得見。

問曰：「韋提上請為我廣說無憂之處，佛今何故不為廣說？乃為金臺普現者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彰如來意密也。然韋提發言致請，即是廣開淨土之門，若為之總說，恐彼不見心猶致惑。是以一一顯現，對彼眼前，信彼所須，隨心自選。」

六、從時韋提白佛下，至皆有光明已來，正明夫人總領所現，感荷佛恩。此明夫人總見十方佛國，並悉精華。欲比極樂莊嚴，全非比況。故云我今樂生安樂國也。

問曰：「十方諸佛斷惑無殊，行畢果圓亦應無二。何以一種淨土，即有斯優劣也？」

答曰：「佛是法王，神通自在，優之與劣非凡惑所知。隱顯隨機，望存化益，或可故隱彼為優，獨顯西方為勝。」

七、從我今樂生彌陀已下，正明夫人別選所求。此明彌陀本國四十八願，願願皆發增上勝因。依因起於勝行，依行感於勝果，依果感成勝報，依報感成極樂，依樂顯通悲化，依於悲化，顯開智慧之門。然悲心無盡，智亦無窮。悲智雙行，即廣開甘露。因茲法潤，普攝群生也。諸餘經典勸處彌多，眾聖齊心皆同指讚，有此因緣，致使如來密遣夫人別選也。

八、從唯願世尊已下，正明夫人請求別行。此明韋提既選得生處，還修別行勵已注心，必望往益。言教我思惟者，即是定前方便，思想憶念彼國依正二報、四種莊嚴也。言教我正受者，此明因前思想漸漸微細覺想俱亡，唯有定心與前境合，名為正受。此中略已料簡，至下觀門更當廣辯。應知。

上來雖有八句不同，廣明欣淨緣竟。

六、就散善顯行緣中，即有其五。

一、從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，至成那含已來，正明光益父王。此明如來以見夫人願生極樂，更請得生之行，稱佛本心，又顯彌陀願意，因斯二請，廣開淨土之門。非直韋提得去，有識聞之皆往。有斯益故，所以如來微笑也。言有五色光從佛口出者，此明一切諸佛心口常威儀法爾，凡所出光必有利益。言一一光照頻婆頂者，正明口光不照餘方，唯照王頂。然佛光隨身出處必皆有益。佛足下放光，即照益地獄道。若光從膝出，照益畜生道。若光從陰藏出，照益鬼神道。若光從臍出，照益脩羅道。光從心出，照益於人道。若光從口出，照益二乘之人。若光從眉間出，照益大乘人。今明此光從口出，直照王頂者，即授其小果。若光從眉間出，即從佛頂入者，即授菩薩記也。如斯義者廣多無量，不可具述。言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已下，正明父王蒙光照頂，心眼得開，障隔雖多，自然相見。斯乃因光見佛，非意所期。致敬歸依，即超證第三之果。

二、從爾時世尊下，至廣說眾譬已來，正明答前夫人別選所求之行。此明如來從上耨闍沒、王宮出，訖至此文，世尊默然而坐，總未言說。但中間夫人懺悔、請問，放光、現國等，乃是阿難從佛王宮見此因緣，事了還山傳向耨闍大眾說如上事，始有此文。亦非是無時佛語也。應知。言爾時世尊告韋提已下，正明告命許說也。言阿彌陀佛不遠者，正明標境以住心，即有其三。一明分齊不遠，從此超過十萬億刹即是彌陀之國。二明道里雖遙，去時一念即到。三明韋提等及未來有緣眾生住心觀念，定境相應，行人自然常見。有斯三義故云不遠也。言汝當繫念已下，正明凡惑障深心多散動，若不頓捨攀緣，淨境無由得現。此即正教安心住行，若依此法名為淨業成也。言我今為汝已下，此明機緣未具不可偏說定門。佛更觀機自開三福之行。

三、從亦令未來世下，至極樂國土已來，正明舉機勸修得益。此明夫人所請利益彌深，及未來迴心皆到。

四、從欲生彼國者下，至名為淨業已來，正明勸修三福之行。此明一切眾生機有二種：一者定，二者散。若依定行即攝生不盡，是以如來方便顯開三福，以應散動根機。言欲生彼國者，標指所歸也。

言當修三福者，總標行門也。云何名三？一者孝養父母。即有其四。一言孝養父母者，此明一切凡夫皆藉緣而生。云何藉緣？或有化生，或有濕生，或有卵生，或有胎生。此四生中各各復有四生，如經廣說，但是相因而生即有父母。既有父母，即有大恩，若無父者能生之因即闕，若無母者所生之緣即乖，若二人俱無即失託生之地，要須父母緣具方有受身之處。既欲受身，以自業識為內因，以父母精血為外緣，因緣和合故有此身，以斯義故父母恩重。母懷胎已經於十月，行住坐臥常生苦惱，復憂產時死難。若生已，經於三年恒常眠尿臥尿，床被衣服皆亦不淨。及其長大愛婦親兒，於父母處反生憎疾、不行恩孝者，即與畜生無異也。又父母者，世間福田之極也。佛者，即是出世福田之極也。然佛在世時，遇值時年飢饉，人皆餓死白骨縱橫，諸比丘等乞食難得。於時世尊待比丘等去後，獨自入城乞食，從旦至中門門喚乞，無與食者，佛還空鉢而歸。明日復去又還不得，後日復去又亦不得。忽有一比丘道逢見佛，顏色異常似有飢相，即問佛言：「世尊！今已食竟也？」佛言：「比丘，我經三日已來乞食不得一匙，我今飢虛無力，能共汝語。」比丘聞佛語已，悲淚不能自勝，即自念言：「佛是無上福田、眾生覆護，我此三衣賣却，買取一鉢飯奉於佛，今正是時也。」作是念已即買得一鉢飯，急將上佛。佛知而故問言：「比丘，時年飢饉人皆餓死，汝今何處得此一鉢純色飯來？」比丘如前具白世尊。佛又言：「比丘，三衣者即是三世諸佛之幢相，此衣因緣極尊極重極恩，汝今易得此飯與我者，大領汝好心，我不消此飯也。」比丘重白佛言：「佛是三界福田、聖中之極，尚言不消者，除佛已外誰能消也？」佛言：「比丘，汝有父母已不？」答言：「有。」「汝將供養父母去。」比丘言：「佛尚云不消，我父母豈能消也？」佛言：「得消。何以故？父母能生汝身，於汝有大重恩，為此得消。」佛又問比丘：「汝父母有信佛心不？」比丘言：「都無信心。」佛言：「今有信心。見汝與飯大生歡喜，因此即發信心。先教受三歸依，即能消此食也。」時比丘既受佛教愍仰而去。以此義故，大須孝養父母。又佛母摩耶生佛，經七日已即死，生切利天。佛後成道，至四月十五日，即向切利天一夏為母說法，為報十月懷胎之恩。佛尚自收恩孝養父母，何況凡夫而不孝養。故知父母恩深極重也。

奉事師長者，此明教示禮節，學識成德，因行無虧，乃至成佛，此猶師之善友力也。此之大恩最須敬重，然父母及師長者名為敬上行也。

言慈心不殺者，此明一切眾生皆以命為本。若見惡緣怖走藏避者，但為護命也。經云：「一切諸眾生無不愛壽命，勿殺勿行杖，恕己可為喻。」即為證也。

言修十善業者，此明十惡之中殺業最惡，故列之在初。十善之中長命最善，故以之相對也。已下九惡九善者，至下九品中，次應廣述。此明世善，又名慈下行也。

二、言受持三歸者，此明世善輕微，感報不具。戒德巍巍，能感菩提之果。但眾生歸信，從淺至深。先受三歸，後教眾戒。言具足眾戒者，然戒有多種，或三歸戒，或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戒、二百二十戒、五百戒、沙彌戒，或菩薩三聚戒、十無盡戒等，故名具足眾戒也。又一一戒品中亦有少分戒、多分戒、全分戒也。言不犯威儀者，此明身口意業，行住坐臥，能與一切戒作方便威儀也。若輕重麤細，皆能護持。犯即悔過，故云不犯威儀。此名戒善也。

三、言發菩提心者，此明眾生欣心趣大，不可淺發小因。自非廣發弘心，何能得與菩提相會。唯願我身，身同虛空，心齊法界，盡眾生性。我以身業恭敬供養禮拜，迎送來去，運度令盡。又我以口業讚歎說法，皆受我化，言下得道者令盡。又我以意業入定觀察，分身法界，應機而度，無一不盡。我發此願，運運增長猶如虛空，無處不遍，行流無盡徹窮後際，身無疲倦心無厭足。又言菩提者，即是佛果之名。又言心者，即是眾生能求之心。故云發菩提心也。

四、言深信因果者，即有其二。一明世間苦樂因果，若作苦因即感苦果，若作樂因即感樂果，如似以印泥印壞文成，不得疑也。言讀誦大乘者，此明經教，喻之如鏡。數讀數尋，開發智慧。若智慧眼開，即能厭苦欣樂涅槃等也。言勸進行者，此明苦法如毒，惡法如刀，流轉三有損害眾生。今既善如明鏡，法如甘露。鏡即照正道以歸真，甘露即注法雨而無竭。欲使含靈受潤，等會法流，為此因緣，故須相勸。言如此三事已下，總結成上行也。

五、從佛告韋提下，至正因已來，明其引聖勸凡。但能決定注心，必往無疑。

上來雖有五句不同，廣明散善顯行緣竟。

七、就定善示觀緣中，即有其七。一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清淨業已來，正明勸聽許說。此明韋提前請願生極樂，又請得生之行，如來已許。今就此文，正欲開顯正受之方便。此乃因緣極要，利益處深。曠劫希聞，如今始說。為斯義故，致使如來總命二人。言告阿難者，我今欲開說淨土之門，汝好傳持莫令遺失。言告韋提者，汝是請法之人，我今欲說，汝好審聽思量諦受莫令錯失。言為未來世一切眾生者，但如來臨化偏為常沒眾生，今既等布慈雲，望欲普沾來潤。言為煩惱賊害者，此明凡夫障重妄愛迷深。不謂三惡火坑，闇在人之足下，隨緣起行，擬作進道資糧。何其六賊知聞，競來侵奪。今既失此法財，何得無憂苦也。言說清淨業者，此明如來以見眾生罪故，為說懺悔之方，欲令相續斷除，畢竟永令清淨。又言清淨者，依下觀門，專心念佛，注想西方，念念罪除，故清淨也。

二、從善哉已下，正明夫人問當聖意。

三、從阿難汝當受持下，至宣說佛語已來，正明勸持勸說此法深要好須流布。此明如來前則總告令安心聽受，此文則別勸阿難受持勿忘，廣多人處為說流行。言佛語者，此明如來曠劫已除口過，隨有言說，一切聞者自然生信。

四、從如來今者下，至得無生忍已來，正明勸修得益之相。此明如來欲為夫人及未來等，顯觀方便，注想西方，捨厭娑婆，貪欣極樂。言以佛力故已下，此明眾生業障觸目生盲，指掌謂遠，他方隔竹篾即踰之千里。豈況凡夫分外，諸佛境內闖心，自非聖力冥加，彼國何由得覩？言如執明鏡自見面像已下，此明夫人及眾生等入觀住心，凝神不捨，心境相應悉皆顯現，當境現時，如似鏡中見物無異也。言心歡喜故得忍者，此明阿彌陀佛國清淨光明忽現眼前，何勝踊躍。因茲喜故即得無生之忍，亦名喜忍，亦名悟忍，亦名信忍。此乃玄談，未標得處。欲令夫人等怖心此益，勇猛專精心想見時，方應悟忍。此多是十信中忍，非解行已上忍也。

五、從佛告韋提下，至令汝得見已來，正明夫人是凡非聖。由非聖故，仰惟聖力冥加，彼國雖遙得覩。此明如來恐眾生置惑，謂言夫人是聖非凡。由起疑故，即自生怯弱。然韋提現是菩薩，假示凡身。我等罪人，無由比及。為斷此疑，故言汝是凡夫也。言心想羸劣者，由是凡故曾無大志也。言未得天眼者，此明夫人肉眼，所見遠近，不足為言。況淨土彌遙，云何可見？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已下，此明若依心所見國土莊嚴者，非汝凡能普，悉歸功於佛也。

六、從時韋提白佛下，至見彼國土已來，明其夫人重牒前恩，欲生起後問之意。此明夫人領解佛意，如上光臺所見，謂是己能。向見世尊開示，始知是佛方便之恩。若爾者，佛今在世，眾生蒙念，可使得見西方。佛若涅槃，不蒙加備者，云何得見也。

七、從若佛滅後下，至極樂世界已來，正明夫人悲心為物，同已往生，永逝娑婆，長遊安樂。此明如來期心運度，徹窮後際而未休。但以世代時移，群情淺促，故使如來滅永生之壽，泯長劫以類人年，攝憍慢以示無常，化剛強同歸於磨滅。故云若佛滅後也。言諸眾生者，此明如來息化，眾生無處歸依。蠢蠢周樟，縱橫走於六道。言濁惡不善者，此明五濁也。一者劫濁，二者眾生濁，三者見濁，四者煩惱濁，五者命濁。言劫濁者，然劫實非是濁，當劫滅時諸惡加增也。言眾生濁者，劫若初成，眾生純善；劫若末時，眾生十惡彌盛也。言見濁者，自身眾惡總變為善，他上無非見為不是也。言煩惱濁者，當今劫末眾生惡性難親，隨對六根貪瞋競起也。言命濁者，由前見惱二濁，多行殺害無慈恩養，既行斷命之苦因、欲受長年之果者，何由可得也。然濁者，體非是善。今略指五濁義竟。

言五苦所逼者。八苦中取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愛別苦，此名五苦也。更加三苦即成八苦。一者五陰盛苦，二者求不得苦，三者怨憎會苦，總名八苦也。此五濁、五苦、八苦等，通六道受，未有無者，常逼惱之。若不受此苦者，即非凡數攝也。言云何當見已下，此明夫人舉出苦機。此等罪業極深，又不見佛，不蒙加備，云何見於彼國也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明定善示觀緣竟。

初明證信序，次明化前序，後明發起序。上來雖有三序不同，總明序分竟。

觀經序分義卷第二

從此已下，次辯正宗，即有其十六。還就一一觀中，對文料簡，不勞預顯。今定立正宗，與諸師不同。今直以就法定者。從日觀初句下，至下品下生已來，是其正宗。從日觀已上，雖有多義不同，看此文勢，但是由序也。應知。

就初日觀中，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五。

一、從佛告韋提下，至想於西方已來，正明總告總勸。此明韋提前請彌陀佛國，又請正受之行。如來當時即許為說。但以機緣未備，顯行未周，更開三福之因，以作未聞之益。又如來重告，勸發流通，此法難聞廣令開悟。言佛告韋提汝及眾生者，此明告勸。若欲等出塵勞，求生佛國者，宜須勵意也。言應當專心已下，此明眾生散動，識劇猿猴，心遍六塵，無由暫息。但以境緣非一，觸目起貪亂想，安心三昧何容可得？自非捨緣託靜，相續注心，直指西方簡餘九域。是以一身、一心、一迴向、一處、一境界、一相續、一歸依、一正念，是名想成就，得正受。此世後生，隨心解脫也。

二、從云何作想下，至皆見日沒已來，正明牒所觀事。此明諸眾生等，久流生死，不解安心，雖指西方，不知云何作意。故使如來為生反問，遣除疑執，以示正念之方。言凡作想者，此明總牒前意，顯後入觀之方便。言一切眾生者，總舉得生之類。言自非生盲已下，此明簡機堪與不堪。言生盲者，從母胎中出眼即不見物者，名曰生盲。此人不得教作日觀，由不識日輪光相故。除生盲以外遇緣患者，教作日觀盡得成就。由未患眼時，識其日輪光明等相。今雖患目，但令善取日輪等相，正念堅持，不限時節，必得成就。

問曰：「韋提上請願見極樂之境，及至如來許說，即先教住心觀日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有三意。一者欲令眾生識境住心，指方有在。不取冬夏兩時，唯取春秋二際。其日正東出，直西沒。彌陀佛國，當日沒處，直西超過十萬億剎即是。

「二者欲令眾生識知自業障有輕重。云何得知？由教住心觀日。初欲住心時，教令跏趺正坐，右脚著左髀上與外齊，左足安右髀上與外齊，左手安右手上，令身正直，合口齒勿相近，舌柱上嚶為令咽喉及鼻中氣道宣通故。又令觀身四大，內外俱空，都無一物。身之地大，皮肉筋骨等，心想散向西方，盡西方際，乃至不見一塵之相。又想身之水大，血汗津淚等，心想散向北方，盡北方際，乃至不見一塵之相。又想身之風大，散向東方，盡東方際，乃至不見一塵之相。又想身之火大，散向南方，盡南方際，乃至不見一塵之相。又想身之空大，即與十方虛空一合，乃至不見一塵不空之相。又想身之五大皆空，唯有識大湛然凝住，猶如圓鏡，內外明照，朗然清淨。作此想時，亂想得除，心漸凝定，然後徐徐轉心諦觀於日。其利根者，一坐即見明相現前。當境現時，或如錢大，或如鏡面大。於此明上，即自見業障輕重之相。一者黑障，猶如黑雲障日。二者黃障，又如黃雲障日。三者白障，如似白雲障日。此日猶雲障故，不得朗然顯照。眾生業障亦如是。障蔽淨心之境，不能令心明照。行者若見此相，即須嚴飾道場安置佛像，清淨洗浴著淨衣，又燒名香，表白諸佛一切賢聖。向佛形像，現在一生，懺悔無始已來，乃身口意業所造十惡五逆、四重謗法、闍提等罪。極須悲涕兩淚，深生慚愧，內徹心髓，切骨自責。懺悔已，還如前坐法，安心取境。境若現時，如前三障盡除，所觀淨境朗然明淨。此名頓滅障也。或一懺即盡者，名利根人也。或一懺但除黑障，或一懺得除黃白等障，或一懺但除白障，此名漸除，不名頓滅也。既自識業相如是，唯須勤心懺悔，日夜三時六時等但憶得即懺者，最是上根上行人也。譬如湯火燒身一覺即却，豈容徒待時、待處、待緣、待人方始除也。

「三者欲令眾生識知彌陀依正二報，種種莊嚴光明等相，內外照曜，超過此日百千萬倍。行者等若不識彼境光相者，即看此日輪光明之相。若行住坐臥，禮念憶想，常作此解。不久之間，即得定心，見彼淨土之事快樂莊嚴。為此義故，世尊先教作日想觀也。」

三、從當起想念下，至狀如懸鼓已來，正教觀察。此明正身威儀面向西方，守境住心堅執不移，所期皆應。

四、從既見日已下，至明了已來，辯觀成相。此明標心見日，制想除緣，念念不移，淨相了然而現。又行者初在定中見此日時，即得三昧定樂，身心內外融液，不可思議。當見此時，好須攝心令定，不得上心貪取。若起貪心，心水即動，以心動故淨境即失。或動、或闇、或黑、或青、黃、赤、白等色，不得安定。見此事時，即自念言：「此等境相搖動不安者，由我貪心動念，致使淨境動滅。」即自安心正念，還從本起，動相即除，靜心還現。既知此過，更不得起增上貪心也。已下諸觀，邪正得失，一同此也。觀日見日，心境相應，名為正觀。觀日不見日，乃見餘雜境等，心境不相應，故名邪也。斯乃娑婆之閻宅，觸事無以比方。唯有朗日舒輝，寄想遠標於極樂。

五、從是為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五句不同，廣明日觀竟。

二、就水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辯，後結。即有其六。

一、從次作水想下，至內外映徹已來，總標地體。

問曰：「前教觀日，為知業相等，故令觀日。今此觀中，又教觀水。有何所以？」

答曰：「日輪常照，以表極樂之長暉。復恐彼地不平，類此穢國之高下。但以娑婆閻宅，唯日能明。此界丘阬未無高下之處，欲

取能平之者，無過於水。示斯可平之相，況彼瑠璃之地也。」

又問曰：「此界之水，濕而且軟。未審彼地亦同此水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界之平水，以對彼地等無高下。又轉水成冰者，對彼瑠璃之地內外映徹也。此明彌陀曠劫等行無偏，正習俱亡，能感地輪之映徹。」

又問曰：「既教想水以住心，轉水以成冰，轉冰以成瑠璃地者。云何作法而令境現？」

答曰：「若住身威儀一同前日觀中法，又欲觀水以取定心者，還須對相似之境而觀，即易可得定。行者等於靜處取一碗水，著床前地上好滿盛之，自身在床上坐，當自眉間著一白物如豆許大，低頭臨面水上，一心照看此白處，更莫異緣。又水初在地波浪不住，臨面觀之不見面像，為觀不休漸漸面現。初時面相不住，乍長、乍短、乍寬、乍狹、乍見、不見，此相現時更須極細用心。不久之間，水波微細，似動不動，面相漸得明現。雖見面上眼耳鼻口等，亦未須取、亦不須妨，但縱身心知有勿取也。唯取白處了了觀之，正念守護勿令失意異緣。當見此時心漸得住，水性湛然也。又行者等欲識知自心中水波浪不住者，但觀此水動不動之相，即知自心境現不現明闇之相也。」

「又待水靜時取一米許，當水上信手投之水中，其水波即動遍於碗內，自面臨上觀之，其白者即動。更著豆許投之，水波更大，面上白者或見不見，乃至棗等投之於水，其波轉大，面上白者及自身頭面，總皆隱沒不現，猶水動故也。言碗者即喻身器也。言水者，即喻自心水也。言波浪者，即喻亂想煩惱也。言漸漸波浪息者，即是制捨眾緣住心一境也。言水靜境現者，即是能緣之心無亂，所緣之境不動，內外恬怕所求之相顯然。」

「又細想及塵想，心水即動，心水既動，靜境即失。又細塵及以塵投之寂靜水中，其水波浪即動。又行者等但看此水動不動相，即識自心住不住也。又境現失不失、邪正等，一同前日觀也。又天親讚云：『觀彼世界相，勝過三界道，究竟如虛空，廣大無邊際。』此即總明彼國地之分量也。」

二、從下有金剛七寶下，至不可具見已來，正明地下莊嚴。即有其七。一明幢體等是無漏金剛。二明擎地相顯映莊嚴。三明方楞具足表非圓相。四明百寶合成量出塵沙。五明寶出千光，光周無邊之際。六明光多異色，色照他方，隨機變現，無時不益也。七明眾光散彩，映絕日輪，新往者觀之卒難周悉。

「讚云：『地下莊嚴七寶幢，無量無邊無數億，八方八面百寶成，見彼無生自然悟；無生寶國永為常，一一寶流無數光，行者傾心常對目，騰踊躍入西方。』又讚云：『西方寂靜無為樂，畢竟逍遙離有無，大悲薰心遊法界，分身利物等無殊；或現神通而說法，或現相好入無餘，變現莊嚴隨意出，群生見者罪皆除。』又讚云：『歸去來，魔鄉不可停，曠劫來流轉，六道盡皆經，到處無餘樂，唯聞愁歎聲，畢此生平後，入彼涅槃城。』」

三、從瑠璃地上下，至分齊分明已來，正明地上莊嚴，顯標殊勝。此明依持圓淨。七寶池林等是能依，瑠璃寶地是所依。地是能持，池臺樹等是所持。此由彌陀因行周備，致使感報圓明。明淨之義，即無漏為體也。讚云：「寶地莊嚴無比量，處處光明照十方，寶閣華臺皆遍滿，雜色玲瓏難可量。寶雲寶蓋臨空覆，聖眾飛通互往來，寶幢旛蓋隨風轉，寶樂含輝應念迴。帶惑疑生華未發，合掌籠籠喻處胎，內受法樂無微苦，障盡須與華自開。耳目精明身金色，菩薩徐徐授寶衣，光觸體得成三忍，即欲見佛下金臺，法侶迎將入大會，瞻仰尊顏讚善哉。」

言金繩已下，正明黃金作道，狀似金繩也。或以雜寶為地，瑠璃作道。或以瑠璃為地，白玉作道。或以紫金白銀為地，百寶作道。或以不可說寶為地，還以不可說寶作道。或以千萬寶為地，二三寶作道。如是轉相間雜，轉共合成，轉相照曜，轉相顯發，光光色色各各不同，而無雜亂。行者等莫言但有金道，而無餘寶作道也。

四、從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下，至樂器以為莊嚴已來，正明空裏莊嚴。即有其六。一明寶出多光。二明喻顯其相。三明光變成臺。四明光變成於樓閣。五明光變成於華幢。六明光變成於寶樂之音。又明地上雜寶一一各出五百色光，一一色光上涌空中作一光臺，一一臺中寶樓千萬，各以一二三四乃至不可說寶以為莊嚴合成也。言如華又如星月者，佛以慈悲畏人不識，故借喻以顯之。言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者，寶地眾多光明無量，一一光等化作光臺，遍滿空中。行者等行住坐臥，常作此想。

五、從八種清風下，至無我之音已來，正明光變樂音，轉成說法之相。即有其三。一明八風從光而出。二明風光即出即鼓樂發音。三明顯說四倒四真恒沙等法。讚云：「安樂國清淨，常轉無垢輪，一念及一時，利益諸群生。讚佛諸功德，無有分別心，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寶海。」

六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六句不同，廣明水觀竟。

三、就地想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六。

一、從此想成時者，正明結前生後。

二、從一一觀之下，至不可具說已來，正明辨觀成相。即有其六。一明心標一境，不得總雜觀之。二明既專一境，境即現前，既得現前必令明了。三明境既現心，閉目開目守令莫失。四明身四威儀晝夜常念，唯除睡時憶持不捨。五明凝心不絕即見淨土之相，此名想心中見，猶有覺想故。六明想心漸微，覺念頓除，正受相應證於三昧。真見彼境微妙之事，何由具說。斯乃地廣無

邊，寶幢非一，眾珍曜彩，轉變彌多。是以勸物傾心，恒如對目。

三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四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說是觀地法已來，正明勸發流通隨緣廣說。即有其四。一明告命。二明勸持佛語，廣為未來大眾說前觀地之益。三明簡機，堪受堪信欲得捨此娑婆生死之身八苦、五苦、三惡道苦等，聞即信行者，不惜身命急為說之。若得一人捨苦出生死者，是名真報佛恩。何以故？諸佛出世種種方便勸化眾生者，不欲直令制惡修福受人天樂也。人天之樂猶如電光，須臾即捨，還入三惡長時受苦，為此因緣但勸即令求生淨土，向無上菩提。是故今時有緣相勸誓生淨土者，即稱諸佛本願意也。若不樂信行者，如《清淨覺經》云：「若有人聞說淨土法門，聞如不聞，見如不見，當知此等始從三惡道來，罪障未盡，為此無信向耳。佛言：『我說此人未可得解脫也。』」此經又云：「若人聞說淨土法門，聞即悲喜交流身毛為豎者，當知此人過去已曾修習此法。今得重聞即生歡喜，正念修行必得生也。」

四、明正教觀寶地以住心也。

五、從若觀是地者下，至心得無疑已來，正明顯觀利益。即有其四。一明指法唯觀寶地，不論餘境。二明因觀無漏之寶地，能除有漏多劫罪也。三明捨身已後必生淨土。四明修因正念不得雜疑，雖得往生含華未出、或生邊界，或墮宮胎。或因大悲菩薩入開華三昧，疑障乃除，宮華開發身相顯然，法侶携將遊於佛會。斯乃注心見於寶地，即滅宿障罪僭。願行之業已圓，命盡無疑不往。今既觀斯勝益，更勸辨知邪正。

六、從作是觀已下，正明辨觀邪正。邪正義者，前日觀中已說。

上來雖有六句不同，廣明地觀竟。

四、就寶樹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次觀寶樹已來，正明告命總舉觀名，結前生後。

二、言觀寶樹者，重牒觀名也。言一一觀之已下，生後觀相，正教儀則，此明彌陀淨國廣闊無邊，寶樹寶林豈以七行為量也。今言七重者，或有一樹，黃金為根，紫金為莖，白銀為枝，碼碯為條，珊瑚為葉，白玉為華，真珠為果，如是七重互為根莖乃至華果等，七七四十九重也。或有一寶為一樹者，或二三四乃至百千萬億不可說寶為一樹者，此義《彌陀經》義中已廣論竟。故名七重也。言行者，彼國林樹雖多，行行整直而無雜亂。言想者，未閉真觀自在隨心，要藉假想以住心，方能證益也。

三、從一一下，至由句已來，正明樹之體量。此明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，由佛心是無漏故，其樹亦是無漏也。讚云：「正道大慈悲，出世善根生，淨光明滿足，如鏡日月輪。」言量者，一一樹高三十二萬里，亦無老死者，亦無小生者，亦無初生漸長者，起即同時頓起，量數等齊。何意然者？彼界位是無漏無生之界，豈有生死漸長之義也。

四、從其諸寶樹下，至以為映飾已來，正明雜樹雜嚴雜飾異相。即有其四。一明林樹華葉間雜不同。二明一一根莖枝條果等皆具眾寶。三明一一華葉轉互不同，琉璃色中出金色光，如是轉相間雜。四明更將一切雜寶而嚴飾之。又讚云：「備諸珍寶性，具足妙莊嚴，無垢光炎熾，明淨曜世間。」又讚云：「彌陀淨國寶樹多，四面垂條，天衣挂繞，寶雲含蓋，化鳥連聲，旋轉臨空，奏法音而入會，他方聖眾聽響以開心，本國能人見形而取悟。」

五、從妙真珠網下，至色中上者已來，正明樹上空裏莊嚴相。即有其七。一明珠網臨空覆樹。二明網有多重。三明宮殿多少。四明一一宮內多諸童子。五明童子身服珠瓔珞。六明瓔珞光照遠近。七明光超上色。

六、從此諸寶林下，至有七寶果已來，明其林樹雖多而無雜亂。華實開時，不從內出，斯乃法藏因深，致使自然有。

七、從一一樹葉下，至婉轉葉間已來，正明華葉色相不同。即有其五。一明葉量大小等無差別。二明葉出光色多少。三明恐疑不識借喻以顯，如天瓔珞。四明葉有妙華，色比天金，相喻火輪。五明迭相顯照，婉轉葉間。

八、從涌生諸果下，至亦於中現已來，正明果有不思議德用之相。即有其五。一明寶果生時自然涌出。二明借喻以標果相。三明果有神光化成旛蓋。四明寶蓋圓明內現三千之界，依正二嚴種種相現。五明十方淨土普現蓋中，彼國人天無不覩見。又此樹量彌高，縱廣彌闊，華果眾多，神變非一。一一樹既然，遍滿彼國所有諸樹之果眾多，盡皆如此。應知。一切行者，行住坐臥，常作此想。

九、從見此樹已下，至分明已來，辯觀成相。即有其三。一明結觀成相。二明次第觀之，不得雜亂。三明一一起心住境。先觀樹根，次想莖枝乃至華葉，次想網宮，次想童子瓔珞，次想葉量華葉光色，次想旛蓋廣現佛事。既能一一次第觀之者，無不明了也。

十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斯乃寶樹連暉，網簾空殿，華分千色，果現他方。

上來雖有十句不同，廣明寶樹觀竟。

五、就寶池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七。

一、從次當想水已下，總舉觀名，即是牒前生後。此明寶樹雖精，若無池水，亦未名好。一為不空世界，二為莊嚴依報，為斯義故，有此池渠觀也。

二、從極樂國土下，至如意珠王生已來，正明池數并辨出處。即有其五。一明標指所歸之國。二明池有八數之名。三明一一池岸七寶合成，正由寶光映徹通照，八德之水一同雜寶之色，故名寶水也。四明是諸眾寶體性柔軟。五明八池之水皆從如意寶中出，即名如意水。此水即有八種之德。一者清淨潤澤，即是色入攝。二者不臭，即是香入攝。三者輕，四者冷，五者軟，即是觸入攝。六者美，是味入攝。七者飲時調適，八者飲已無患，是法入攝。此八德之義已在彌陀義中廣說竟。又讚云：「極樂莊嚴安養國，八德寶池流遍滿，四岸含暉間七寶，水色分明映寶光，體性柔軟無堅觸，菩薩徐行散寶香。寶香寶雲成寶蓋，寶蓋臨空覆寶幢，寶幢嚴儀圍寶殿，寶殿寶鈴垂珠網，寶網寶樂千重轉，隨機讚歎寶宮樓。一一宮樓有佛會，恒沙聖眾坐思量，願此有緣常憶念，捨命同生彼法堂。」

三、從分為十四支下，至以為底沙已來，正明池分異溜旋還無亂。即有其三。一明渠數多少。二明一一渠岸作黃金色。三明渠下底沙作雜寶色。言金剛者，即是無漏之體也。

四、從一一水中下，至尋樹上下已來，正明水有不思議用。即有其五。一明別指渠名顯彼莊嚴之相。二明渠內寶華多少。三明華量大小。四明摩尼寶水流注華間。五明寶水從渠而出尋諸寶樹上下無礙。故名如意水也。

五、從其聲微妙下，至諸佛相好者已來，正明水有不可思議德。即有其二。一明寶水華間流注，微波相觸即出妙聲，聲中皆說妙法。二明寶水上岸尋樹枝條華果菓等，或上或下，中間相觸皆出妙聲，聲中皆說妙法。或說眾生苦事，覺動菩薩大悲，勸令引他。或說人天等法，或說二乘法，或說地前地上等法，或說佛地三身等法。

六、從如意珠王下，至念佛法僧已來，正明摩尼多有神德。即有其四。一明珠王內出金光。二明光化作百寶之鳥。三明鳥聲哀雅天樂無以比方。四明寶鳥連音同聲讚歎念佛法僧。然佛是眾生無上大師，除邪向正。法是眾生無上良藥，能斷煩惱毒病，法身清淨。僧是眾生無上福田，但使傾心四事不憚疲勞，五乘依果自然應念所須而至。其寶珠前生八味之水，後出種種金光，非直破闇除昏，到處能施佛事。

七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明寶池觀竟。

六、就寶樓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一。

初、言眾寶國土者，即是總舉觀名，牒前生後。此明淨土雖有寶流灌注，若無寶樓宮閣亦未為精，為此依報莊嚴種種圓備也。

二、言一一界上者，正明寶樓住處，地界遍於彼國，樓亦無窮也。

三、言有五百億者，正顯其數。一界之上既然，遍滿彼國亦皆如是。應知。

四、從其樓閣中下，至作天伎樂已來，正明閣內莊嚴。

五、從又有樂器下，至不鼓自鳴已下，正明樓外莊嚴。寶樂飛空聲流法響，晝夜六時如天寶幢，無思成自事也。

六、從此眾音中下，至念比丘僧已來，正明樂雖無識，即有說法之能。

七、從此想成已下，至寶池已來，正明顯觀成相。此明專心住境，稀見寶樓，剋念不移，自上莊嚴總現。

八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九、從若見此者，牒前觀相，生後利益。

十、從除無量下，至生彼國已來，正明依法觀察除障多劫，身器清淨應佛本心，捨身他世必往無疑。

十一、從作是觀者下，至邪觀已來，辨觀邪正之相。

上來雖有十一句不同，廣明寶樓觀竟。

七、就華座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九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除苦惱法已來，正明勅聽許說。即有其三。一明告命二人。二明勅聽，令之諦受正念修行。三明佛為說華座觀法，但能住心緣念，罪苦得除。

二、從汝等憶持下，至解說已來，正明勸發流通。此明觀法深要，急救常沒眾生妄愛迷心漂流六道。汝持此觀處處勤修，普得知聞同昇解脫。

三、從說是語時下，至不得為比已來，正明娑婆化主為物故，住想西方；安樂慈尊知情故，則影臨東域。斯乃二尊許應無異，直以隱顯有殊。正由器朴之類萬差，致使互為郢匠。言說是語時者，正明就此意中即有其七。一明告勸二人時也。二明彌陀應聲即現，證得往生也。三明彌陀在空而立者，但使迴心正念願生我國，立即得生也。問曰：「佛德尊高不可輒然輕舉，既能不捨本願來應大悲者，何故不端坐而赴機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明如來別有密意。但以娑婆苦界，雜惡同居八苦相燒，動成違返，詐親含笑，六賊常隨，三惡火院臨臨欲入。若不舉足以救迷，業繫之牢何由得勉。為斯義故，立撮即行，不及端坐以赴機也。」四明觀音勢至以為侍者，表無餘眾也。五明三尊身心圓淨，光明踰盛也。六明佛身光明朗照十方，垢障凡夫何能具觀。七明佛身無漏，光亦同然，豈將有漏之天金比方之也。

四、從時韋提希見無量下，至作禮已來，正明韋提實是垢凡女質，不足可言。但以聖力冥加，彼佛現時，得蒙稽首。斯乃序臨淨國，喜歎無以自勝。今乃正觀彌陀，更益心開悟忍。

五、從白佛言下，至及二菩薩已來，正明夫人領荷佛恩，為物陳疑，生於後問。此明夫人意者，佛今現在，蒙尊加念，得觀彌陀。佛滅後，眾生云何可見也。

六、從未來眾生下，至及二菩薩已來，明其夫人為物置請使同已見。

七、從佛告韋提下，至當起想念已來，正明總告許說之言。

問曰：「夫人置請，通已為生。及至如來酬答，但指韋提不通生也？」

答曰：「佛身臨化，說法以逗機，不請尚自普弘，何論別指而等備。但以文略故無，兼為之心必有也。」

八、從七寶地上下，至華想已來，正明教觀方便。

問曰：「眾生盲闇逐想增勞，對目冥若夜遊，遠標淨境，何由可悉？」

答曰：「若望眾生惑障動念，徒自疲勞，仰憑聖力遙加，致使所觀皆見。云何作法住心而令得見也？欲作法者，諸行者等先於佛像前至心懺悔，發露所造之罪，極生慚愧悲泣流淚。悔過既竟，又心口請釋迦佛、十方恒沙等佛。又念彼彌陀本願言：『弟子某甲等，生盲罪重，障隔處深，願佛慈悲攝受護念，指授開悟所觀之境，願得成就。今頓捨身命，仰屬彌陀，見以不見，皆是佛恩力。』」導此語已，更復至心懺悔竟已。即向靜處，面向西方，正坐跏趺，一同前法。既住心已，徐徐轉心想彼寶地雜色分明。初想不得亂想多境，即難得定，唯觀方寸一尺等。或一日、二日、三日，或四、五、六、七日，或一月、一年、二、三年等。無問日夜，行住坐臥身口意業常與定合。唯萬事俱捨，由如失意聾盲癡人者，此定必即易得。若不如此，三業隨緣轉，定想逐波飛，縱盡千年壽，法眼未曾開。若心得定時，或先有明相現，或可先見寶地等種種分明不思議者。有二種見。一者想見，猶有知覺故，雖見淨境，未多明了。二者若內外覺滅，即入正受三昧，所見淨境即非想見，得為比較也。」

九、從令其蓮華下，至八萬四千光已來，正明寶華有種種莊嚴。即有其三。一明一一華葉備眾寶色。二明一一葉有眾多寶脈。三明一一脈有眾多光色。此令行者住心一一想之，悉令心眼得見。既見華葉已，次想葉間眾寶，次想寶出多光，光成寶蓋。次想華臺、臺上眾寶及珠網等，次想臺上四柱寶幢，次想幢上寶幔，次想幔上寶珠光明雜色遍滿虛空，各現異相。如是次第一一住心不捨，不久之間即得定心。既得定心，彼諸莊嚴一切顯現。應知。

十、從了了下，辯觀成相。

十一、從華葉小者下，至遍覆地上已來，正明葉葉有種種莊嚴。即有其六。一明華葉大小。二明華葉多少。三明葉間珠映多少。四明珠有千光。五明一一珠光變成寶蓋。六明寶蓋上照虛空下覆寶地。

十二、從釋迦毘楞伽下，至以為交飾已來，正明臺上莊嚴之相。

十三、從於其臺上下，至妙寶珠以為映飾已來，正明幢上莊嚴之相。即有其四。一明臺上自有四幢。二明幢之體量大小。三明幢上自有寶幔狀似天宮。四明幢上自有眾多寶珠輝光映飾。

十四、從一一寶珠下，至施作佛事已來，正明珠光有不思議德用之相。即有其五。一明一一珠有多光。二明一一光各作異色。三明一一光色遍於寶土，四明光所至處各作異種莊嚴。五明或作金臺珠網華雲寶樂遍滿十方。

十五、從是為下，總結觀名。十六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比丘願力所成已來，正明華座得成所由。

十七、從若欲念彼佛者下，至自見面像已來，正明重顯觀儀，如前次第住心，不得雜亂也。

十八、從此想成者下，至生極樂世界已來，正明結觀成相，即有二益。一明除罪益。二明得生益。

十九、從作是觀者下，至名為邪觀已來，正明辨觀邪正相。斯乃華依寶地，葉間奇珍，臺瑩四幢，光施佛事。

上來雖有十九句不同，廣明華座觀竟。

八、就像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三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次當想佛已來，正明結前生後。言所以者何者，是其問也。所以須想佛者何。

二、從諸佛如來下，至心想中已來，正明諸佛大慈，應心即現，有斯勝益故勸汝想之。

問曰：「韋提上請，唯指彌陀。未審如來今總舉諸佛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欲顯諸佛三身同證，悲智果圓等齊無二。端身一坐影現無方，意赴有緣時臨法界。言法界者，有三義：一者心遍故解法界。二者身遍故解法界。三者無障礙故解法界。正由心到故身亦隨到，身隨於心，故言是法界身也。言法界者，是所化之境，即眾生界也。言身者，是能化之身，即諸佛身也。言入眾生心想中者，乃由眾生起念願見諸佛，佛即以無礙智知，即能入彼想心中現。但諸行者，若想念中、若夢定中見佛者，即成斯義也。」

三、從是故汝等下，至從心想生已來，正明結勸利益。此明標心想佛，但作佛解。從頂至足心想不捨，一一觀之無暫休息。或想頂相，或想眉間白毫乃至足下千輪之相。作此想時，佛像端嚴相好具足了然而現。乃由心緣一一相故，即一一相現。心若不緣，眾相不可見。但自心想作，即應心而現。故言是心，即是三十二相也。言八十隨形好者，佛相既現，眾好皆隨也。此正明如來教諸想者具足觀也。言是心作佛者，依自信心緣相如作也。言是心是佛者，心能想佛，依想佛身而現，即是心佛也。離此心外，更無異佛者也。言諸佛正遍知者，此明諸佛得圓滿無障礙智，作意不作意常能遍知法界之心，但能作想即從汝心想而現，似如生也。或有行者，將此一門之義作唯識法身之觀，或作自性清淨佛性觀者，其意甚錯，絕無少分相似也。既言想像假立三十二相者，真如法界身豈有相而可緣，有身而可取也。然法身無色，絕於眼對，更無類可方，故取虛空以喻法身之體也。又今此觀門等，唯指方立相，住心而取境，總不明無相離念也。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，立相住心尚不能得，何況離相而求事者。如似無術通人，居空立舍也。

四、從是故應當下，至三佛陀已來，正明如前所益專住必成，展轉相教勸觀彼佛也。

五、從想彼佛者，牒前生後。言先當想像者，定所觀境。

六、從閉目開目下，至如觀掌中已來，正明辨觀成相。即有其四。一明身四威儀，眼之開合見一金像似現目前，常作此想。二明既能觀像，像即須有坐處，即想前華座，想像在上而坐。三明想見像坐已，心眼即開。四明心眼既開，即見金像及彼極樂諸莊嚴事，地上虛空了然無礙。又觀像住心之法一如前說，從頂一一想之，面眉毫相、眼鼻口耳、咽項肩臂手指，又抽心向上想，胸腹臍陰、脛膝[跳-兆+專]足、十指千輪等一一想之，從上向下名順觀，從下千輪向上名逆觀。如是逆順住心，不久必得成也。又佛身及華座寶地等，必須上下通觀。然十三觀中，此寶地寶華金像等觀最要。若欲教人即教此法。但此一法成者，餘觀即自然了也。

七、從見此已下，結成上像身觀，生後二菩薩觀也。

八、從復當更作一大蓮華下，至坐右華座已來，正明成上三身觀，生後多身觀。欲觀此二菩薩者，一如觀佛法也。

九、從此想成時下，至遍滿彼國已來，正明結成上多身觀，生後說法相。此明諸行者等，行住坐臥，常緣彼國一切寶樹、一切寶樓華池等，若禮念，若觀想，常作此解也。

十、從此想成時下，至憶持不捨已來，正明因定得見極樂莊嚴。又聞一切莊嚴皆能說於妙法，既見聞此已，恒持莫失，名守定心也。

十一、從令與脩多羅合下，至見極樂世界已來，辨觀邪正之相。

十二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十三、從作是觀者下，至得念佛三昧已來，正明剋念修觀現蒙利益。斯乃群生障重，真佛之觀難階，是以大聖垂哀，且遣注心形像。

上來雖有十三句不同。廣明像觀竟。

九、就真身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二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身相光明已來，正明告命結成前像觀，生後真身之觀也。

二、從阿難當知下，至金色已來，正明顯真佛之身相踰天金之色也。

三、從佛身高六十下，至由旬已來，正明身量大小。

四、從眉間下，至菩薩為侍者已來，正明總觀身相。即有其六。一明毫相大小。二明眼相大小。三明毛孔光大小。四明圓光大小。五明化佛多少。六明侍者多少。

五、從無量壽佛下，至攝取不捨已來，正明觀身別相光益有緣。即有其五。一明相多少。二明好多少。三明光多少。四明光照遠近。五明光所及處偏蒙攝益。

問曰：「備修眾行但能迴向皆得往生，何以佛光普照唯攝念佛者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有三義。一明親緣。眾生起行，口常稱佛，佛即聞之；身常禮敬佛，佛即見之；心常念佛，佛即知之。眾生憶念佛者，佛亦憶念眾生，彼此三業不相捨離，故名親緣也。二明近緣。眾生願見佛，佛即應念現在目前，故名近緣也。三明增上緣。眾生稱念，即除多劫罪。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自來迎接。諸邪業繫無能礙者，故名增上緣也。自餘眾行，雖名是善，若比念佛者，全非比較也，是故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。如《無量壽經》四十八願中，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又如《彌陀經》中，一

日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又十方恒沙諸佛證，誠不虛也。又此經定散文中，唯標專念名號得生。此例非一也。廣顯念佛三昧竟。」

六、從其光相好已下，結少顯多，輒欲觀者難為周悉。

七、從但當憶想已下，正明莊嚴微妙，出過凡境。雖未證目前，但當憶想令心眼見也。

八、從見此事者下，至攝諸眾生已來，正明功呈不失、觀益得成。即有其五。一明因觀得見十方諸佛。二明以見諸佛故結成念佛三昧。三明但觀一佛即觀一切佛身也。四明由見佛身故即見佛心也。五明佛心者慈悲為體，以此平等大慈普攝一切也。

九、從作此觀者下，至得無生忍已來，正明捨身他世得生彼益也。

十、從是故智者下，至現前授記已來，重明結勸修觀利益。即有其五。一明簡出能修觀人。二明專心諦觀無量壽佛。三明相好眾多不得總雜而觀，唯觀白毫一相，但得見白毫者，一切眾相自然而現也。四明既見彌陀即見十方佛也。五明既見諸佛即於定中得蒙授記也。

十一、從是為遍觀已下，總結。十二、從作此觀已下，正明辨觀邪正之相。斯乃真形量遠毫若五山，震響隨機光沾有識，欲使含靈歸命注想無遺，乘佛本弘齊臨彼國。

上來雖有十二句不同，廣明真身觀竟。

十、就觀音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五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菩薩已來，正明結成前真身觀，生後菩薩觀。

二、從此菩薩身長下，至皆於中現已來，正明總標身相。即有其六。一明身量大小。二明身色與佛不同。三明肉髻與佛羸髻不同。四明圓光大小。五明化佛侍者多少。六明身光普現五道眾生。

三、從頂上毘楞伽下，至二十五由旬已來，正明天冠之內化佛殊異。

四、從觀音已下，正明面色與身色不同。

五、從眉間下，至蓮華色已來，正明毫光轉變遍滿十方，化侍彌多更比紅蓮之色。即有其五。一明毫相作七寶色。二明毫光多少。三明光有化佛多少。四明侍者多少。五明化侍變現遍滿十方。

六、從有八十億光明下，至莊嚴事已來，正明身服光瓔非眾寶作。

七、從手掌作五百億下，至接引眾生已來，正明手有慈悲之用也。即有其六。一明手掌作雜蓮之色。二明一一指端有八萬印文。三明一一文有八萬餘色。四明一一色有八萬餘光。五明光體柔軟等照一切。六明以此寶光之手接引有緣也。

八、從舉足時下，至莫不彌滿已來，正明足有德用之相。

九、從其餘身相已下，指同於佛。

十、從唯頂上下，至不及世尊已來，正明師徒位別、果願未圓，致使二相有虧，表居不足之地也。

十一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十二、從佛告阿難下，至當作是觀已來，正明重結前文生其後益。

十三、從作是觀者下，至何況諦觀已來，正明勸觀利益。

十四、從若有欲觀觀音下，至如觀掌中已來，正明重顯觀儀勸物傾心，使沾兩益。

十五、從作是觀已下，正明辨觀邪正相。斯乃觀音願重影現十方，寶手停輝隨機引接。

上來雖有十五句不同，廣明觀音觀竟。

十一、就勢至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三。

一、從次觀大勢至已下，總舉觀名。

二、從此菩薩身量大小已下，次辨觀相。即有其五。一明身量等類觀音。二明身色等類觀音。三明面相等類觀音。四明身光相好等類觀音。五明毫相舒光轉變等類觀音。

三、從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已下，正明圓光等不同觀音之相。即有其四。一明圓光大小。二明光照遠近。三明化佛多少。四明化佛侍者多少。

四、從舉身光明下，至名大勢至已來，正明身光遠備照益有緣，等及他方，皆作紫金之色。即有其八。一明身光總別不同。二明光照遠近。三明光所觸處皆作紫金之色。四明但與勢至宿業有緣者，即得觀觸此光。五明但見一毛孔光即能多見諸佛淨妙身光。此即舉少以顯多益，欲使行之者稀心渴仰入觀以證之。六明依光以立名。七明光之體用，即無漏為體，故名智慧光。又能除息十方三惡之苦，名無上力，即為用也。八明名大勢至者，此即依德立名也。

五、從此菩薩天冠下，至皆於中現已來，正明天冠莊嚴之相與觀音不同。即有其四。一明冠上寶華多少。二明一一華上寶臺多少。三明一一臺中映現十方諸佛淨土。四明他方土現，彼此都無增減。

六、從頂上肉髻下，至普現佛事已來，正明肉髻寶瓶之相。

七、從餘諸身相已下，指同觀音也。

八、從此菩薩行時下，至如極樂世界已來，正明行與觀音不同相。即有其四。一明行不同相。二明震動遠近相。三明所震動處華現多。四明所現之華高而且顯，多諸瑩飾以類極樂莊嚴也。

九、從此菩薩坐時下，至度苦眾生已來，正明坐不同觀音相。即有其七。一明坐相。二明先動本國相。三明次動他方遠近相。四明動搖上下佛剎多少相。五明彌陀觀音等分身雲集相。六明臨空側塞皆坐寶華。七明分身說法各應所宜。

問曰：「《彌陀經》云：『彼國眾生無有眾苦、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。』何故此經分身說法乃云度苦者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今言苦樂者有二種：一者三界中苦樂，二者淨土中苦樂。言三界苦樂者，苦則三塗八苦等；樂則人天五欲放逸繫縛等樂，雖言是樂然是大苦，必竟無有一念真實樂也。言淨土苦樂者，苦則地前望地上為苦；地上望地前為樂。下智證望上智證為苦，上智證望下智證為樂，此例舉一可知也。今言度苦眾生者，但為進下位令昇上位，轉下證令得上證。稱本所求即名為樂，故言度苦也。若不然者，淨土之中一切聖人皆以無漏為體，大悲為用，畢竟常住離於分段之生滅，更就何義名為苦也？」

十、從作此觀者下，至十一觀已來，正明辨觀邪正總結分齊。

十一、從觀此菩薩者已下，正明修觀利益除罪多劫。

十二、從作此觀者下，至淨妙國土已來，正明總結前文重生後益。

十三、從此觀成已下，正明總牒二身，辨觀成相。斯乃勢至威高坐搖他國，能使分身雲集演法利生，永絕胞胎常遊法界。

上來雖有十三句不同，廣解勢至觀竟。

十二、就普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六。

一、從見此事時已下，正明牒前生後。

二、從當起自心下，至皆演妙法已來，正明凝心入觀即常作自往生想。即有其九。一明自生想。二明向西想。三明坐華想。四明華合想。五明華開想。六明寶光來照身想。七明既蒙光照作眼開想。八明眼目既開作見佛菩薩想。九明聞法想。

三、從與十二部經合下，至不失已來，正明定散無遺守心常憶。一則觀心明淨，二則諸惡不生。由內與法樂相應，外則無三邪之障。

四、從見此事已下，明觀成之益。

五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六、從無量壽下，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已來，正明重舉能觀之人即蒙彌陀等三身護念之益。斯乃群生注念願見西方依正二嚴，了了常如眼見。

上來雖有六句不同，廣解普觀竟。

十三、就雜想觀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一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正明告命結勸生後。

二、從先當觀於一丈六已下，正明觀像以表真、想水以表地。此是如來教諸眾生易境轉心入觀。或在池水華上，或在寶宮寶閣內，或在寶林寶樹下，或在寶臺寶殿中，或在虛空寶雲華蓋之內。如是等處一一住心想之，皆作化佛想，為令機境相稱易得成故也。

三、從如先所說下，至非心力所及已來，正明境大心小卒難成就。致使聖意悲傷勸觀於小。

四、從然彼如來下，至必得成就已來，正明凡心狹小、聖量彌寬，注想無由，恐難成就。斯乃不以小故難成，不由大故不現，直是彌陀願重，致使想者皆成。

五、從但想佛像下，至具足身相已來，正明比較顯勝。想像尚自得福無量，何況觀於真佛者得益之功更甚。

六、從阿彌陀下，至丈六八尺已來，正明能觀所觀佛像雖身有大小，明皆是真。即有其三。一明彌陀身通無礙，隨意遍周。言如意者，有二種：一者如眾生意，隨彼心念皆應度之。二者如彌陀之意，五眼圓照六通自在。觀機可度者，一念之中無前無後，身心等赴三輪開悟，各益不同也。二明或現大身或現小身。三明身量雖有大小，皆作真金之色，此即定其邪正也。

七、從所現之形已下，正明身雖大小有殊，光相即與真無異。

八、從觀世音菩薩已下，正明指同前觀。佛大侍者亦大，佛小侍者亦小。

九、從眾生但觀首相已下，正明勸觀二別。云何二別？觀音頭首上有一立化佛，勢至頭首之上有一寶瓶。

十

從此二菩薩已下，正明彌陀、觀音、勢至等宿願緣重，誓同捨惡等至菩提，影響相隨遊方化益。

十一、從是為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十一句不同，廣解雜想觀竟。

上從日觀下，至雜想觀已來，總明世尊答前韋提第四請云教我思惟正受兩句。

總讚云：「初教日觀除昏闇，想水成冰淨內心，地下金幢相映發，地上莊嚴億萬重，寶雲寶蓋臨空轉，人天音樂互相尋，寶樹垂瓔問雜果，池流德水注華中，寶樓寶閣皆相接，光光相照等無蔭，三華獨迴超眾座，四幢承縵網珠羅。稟識心迷由未曉，住心觀像靜坐彼，一念心開見真佛，身光相好轉彌多。救苦觀音緣法界，無時不變入娑婆，勢至威光能震動，隨緣照攝會彌陀。歸去來，極樂安身實是精，正念西歸華含想，見佛莊嚴說法聲。復有眾生心帶惑，緣真上境恐難成，致使如來開漸觀，華池丈六等金形。變現靈儀雖大小，應物時宜度有情，普勸同生知識等，專心念佛向西傾。」

又就前請中，初、從日觀下，至華座觀已來，總明依報。二、從像觀下，至雜想觀已來，總明正報。上來雖有依正二報不同。廣明定善一門義竟。

《觀經》正宗分定善義卷第三

從此已下，次解三輩散善一門之義。就此義中，即有其二。一明三福以為正因。二明九品以為正行。

今言三福者。第一福，即是世俗善根。曾來未聞佛法，但自行孝養仁義禮智信，故名世俗善也。第二福者，此名戒善。就此戒中即有人、天、聲聞、菩薩等戒，其中或有具受、不具受，或有具持、不具持，但能迴向盡得往生。第三福者，名為行善。此是發大乘心凡夫自能行行兼勸有緣，捨惡持心迴生淨土。

又就此三福之中，或有一人單行世福迴亦得生，或有一人單行戒福迴亦得生，或有一人單行行福迴亦得生；或有一人行上二福迴亦得生，或有一人行下二福迴亦得生；或有一人具行三福迴亦得生。或有人等三福俱不行者，即名十惡邪見闡提人也。言九品者，至文當辨。應知。今略料簡三福差別義意竟。

十四、就上輩觀行善文前總料簡。即為十一門。一者總明告命。二者辨定其位。三者總舉有緣之類。四者辨定三心以為正因。五者正明簡機堪與不堪。六者正明受法不同。七者正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。八者明迴所修行願生彌陀佛國。九者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，去時遲疾。十者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。十一者明華開已後得益有異。

今此十一門義者，約對九品之文。就一一品中皆有此十一，即為一百番義也。又此十一門義，就上輩文前總料簡亦得，或就中下輩文前各料簡亦得。又此義若以文來勘者，即有具不具。雖有隱顯，若據其道理悉皆合有。為此因緣，故須廣開顯出，欲令依行者易解易識也。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，廣料簡上輩三品義意竟。

次下先就上品上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十二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則雙標二意。一明告命。二明辨定其位。此即修學大乘上善凡夫人也。

三、從若有眾生下，至即便往生已來，正明總舉有生之類。即有其四。一明能信之人。二明求願往生。三明發心多少。四明得生之益。

四、從何等為三下，至必生彼國已來，正明辨定三心以為正因。即有其二。一明世尊隨機顯益意密難知，非佛自問自徵無由得解。二明如來還自答前三心之數。

經云：「一者至誠心」，至者真，誠者實。欲明一切眾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，必須真實心中作，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，內懷虛假，貪瞋邪偽奸詐百端，惡性難侵事同蛇蝎，雖起三業，名為雜毒之善，亦名虛假之行，不名真實業也。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，縱使苦勵身心，日夜十二時急走急作，如炙頭燃者，眾名雜毒之善。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淨土者，此必不可也。何以故？正由彼阿彌陀佛因中行菩薩行時，乃至一念一剎那三業所修皆是真實心中作，凡所施為趣求亦皆真實。

又真實有二種：一者自利真實。二者利他真實。言自利真實者，復有二種。一者真實心中制捨自他諸惡及穢國等，行住坐臥想同一切菩薩制捨諸惡，我亦如是也。二者真實心中勤修自他凡聖等善。真實心中口業，讚歎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。又真實心中口業，毀厭三界六道等自他依正二報苦惡之事，亦讚歎一切眾生三業所為善，若非善業者敬而遠之，亦不隨喜也。又真實心中身業，合掌禮敬四事等供養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。又真實心中身業，輕慢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。又真實心中意業，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，如現目前。又真實心中意業，輕賤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，不善三業必須真實心中捨。又若起善三業者，必須真實心中作，不簡內外明闇，皆須真實，故名至誠心。

二者深心，言深心者，即是深信之心也。亦有二種。一者決定深信，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，曠劫已來常沒常流轉，無有出離之緣。二者決定深信，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，無疑無慮，乘彼願力定得往生。

又決定深信，釋迦佛說此《觀經》三福九品定散二善，證讚彼佛依正二報，使人欣慕。又決定深信，《彌陀經》中十方恒沙諸佛證勸，一切凡夫決定得生。

又深信者，仰願一切行者等，一心唯信佛語，不顧身命，決定依行。佛遣捨者即捨，佛遣行者即行，佛遣去處即去，是名隨順佛教、隨順佛意，是名隨順佛願，是名真佛弟子。

又一切行者但能依此經，深信行者，必不誤眾生也。何以故？佛是滿足大悲人故，實語故。除佛已還，智行未滿，在其學地，由有正習二障未除，果願未圓。此等凡聖，縱使測量諸佛教意，未能決了，雖有平章，要須請佛證為定也。若稱佛意，即印可言如是如是，若不可佛意者，即言汝等所說是義不如是。不印者，即同無記無利無益之語。佛印可者，即隨順佛之正教。若佛所有言說即是正教、正義、正行、正解、正業、正智，若多若少，眾不問菩薩人天等定其是非也。若佛所說即是了教，菩薩等說盡名不了教也。應知。是故今時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，唯可深信佛語專注奉行，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以為疑礙，抱惑自迷廢失往生之大益也。

又深心深信者，決定建立自心，順教修行，永除疑錯，不為一切別解別行、異學異見異執之所退失傾動也。

問曰：「凡夫智淺惑障處深，若逢解行不同人多引經論來相妨難，證云一切罪障凡夫不得往生者。云何對治彼難，成就信心，決定直進，不生怯退也？」

答曰：「若有人多引經論證云不生者，行者即報云：『仁者雖將經論來證導不生，如我意者決定不受汝破。何以故？然我亦不是不信彼諸經論，盡皆仰信。然佛說彼經時，處別、時別、對機別、利益別。又說彼經時，即非說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等時。然佛說教備機，時亦不同，彼即通說人天菩薩之解行。今說《觀經》定散二善，唯為韋提及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，證言得生。為此因緣，我今一心依此佛教決定奉行，縱使汝等百千萬億導不生者，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也。』又行者更向說言：『仁者善聽，我今為汝更說決定信相。縱使地前菩薩、羅漢、辟支等，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，皆引經論證言不生者，我亦未起一念疑心，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。何以故？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，不為一切所破壞故。又行者善聽，縱使初地已上十地已來，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，異口同音皆云：『釋迦佛指讚彌陀，毀訾三界六道，勸勵眾生專心念佛及修餘善，畢此一身後必定生彼國者，此必虛妄，不可依信也。』我雖聞此等所說，亦不生一念疑心，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上信心。何以故？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。佛是實知、實解、實見、實證，非是疑惑心中語故。又不為一切菩薩異見異解之所破壞，若實是菩薩者，眾不違佛教也。又置此事，行者當知，縱使化佛、報佛，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，各各輝光吐舌遍覆十方，一一說言：『釋迦所說相讚勸發一切凡夫，專心念佛及修餘善，迴願得生彼淨土者，此是虛妄，定無此事也。』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，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，畏不得生彼佛國也。何以故？一佛一切佛，所有知見解行證悟果位大悲等同，無少差別，是故一佛所制即一切佛同制。如似前佛制斷殺生十惡等罪，畢竟不犯不行者即名十善十行、隨順六度之義。若有後佛出世，豈可改前十善令行十惡也。以此道理推驗，明知諸佛言行不相違失。縱令釋迦指勸一切凡夫，盡此一身專念專修，捨命已彼定生彼國者，即十方諸佛悉皆同讚同勸同證。何以故？同體大悲故。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，一切佛化即是一佛所化。即《彌陀經》中說，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。又勸一切凡夫，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。次下文云，十方各有恒河沙等諸佛，同讚釋迦能於五濁惡時惡世界、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盛時，指讚彌陀名號，勸勵眾生稱念必得往生，即其證也。又十方佛等，恐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，即共同心同時各出舌相遍覆三千世界語誠實言，汝等眾生皆應信是釋迦所說所讚所證，一切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，但能上盡百年，下至一日七日，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，必無疑也。是故一佛所說，即一切佛同證，誠其事也。』此名就人立信也。」

次就行立信者，然行有二種：一者正行，二者雜行。言正行者，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。何者是也？一心專讀誦此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等。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。若禮，即一心專禮彼佛。若口稱，即一心專稱彼佛。若讚歎、供養，即一心專讚歎供養。是名為正。又就此正中，復有二種：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，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。若依禮誦等，即名為助業。除此正助二行已外，自餘諸善悉名雜行。若修前正、助二行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，名為無間也。若行後雜行，即心常間斷，雖可迴向得生，眾名疏雜之行也。故名深心。

三者迴向發願心。言迴向發願心者，過去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，及隨喜他一切凡聖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，以此自他所修善根，悉皆真實深信心中迴向願生彼國，故名迴向發願心也。又迴向發願願生者，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，此心深信由若金剛，不為一切異見異學、別解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，唯是決定一心投正直進，不得聞彼人語即有進退心生怯弱，迴顧落道，即失往生之大益也。

問曰：「若有解行不同邪雜人等來相惑亂，或說種種疑難，導不得往生。或云：『汝等眾生曠劫已來，及以今生身口意業，於一切凡聖身上，具造十惡、五逆、四重、謗法、闡提、破戒、破見等罪，未能除盡。然此等之罪繫屬三界惡道，云何一生修福念佛，即入彼無漏無生之國，永得證悟不退位也？』」

答曰：「諸佛教行數越塵沙，稟識機緣，隨情非一。譬如世間人眼可見可信者，如明能破闇，空能含有，地能載養，水能生潤，火能成壞，如此等事悉名待對之法，即目可見，千差萬別，何況佛法不思議之力豈無種種益也。隨出一門者，即出一煩惱門也；隨入一門者，即入一解脫智慧門也。為此隨緣起行，各求解脫。汝何以乃將非有緣之要行，障惑於我？然我之所愛，即是我有緣之行，即非汝所求。汝之所愛，即是有緣之行，亦非我所求。是故各隨所樂而修其行者，必疾得解脫也。行者當知，若欲學解，從凡至聖乃至佛果，一切無礙皆得學也。若欲學行者，必藉有緣之法，少用功勞，多得益也。」

又白一切往生人等，今更為行者說一譬喻守護信心，以防外邪異見之難。何者是也？譬如有人欲向西行百千之里，忽然中路見有二河：一是火河在南，二是水河在北。二河各闊百步，各深無底，南北無邊。正水火中間有一白道，可闊四五寸許，此道從東岸至西岸，亦長百步，其水波浪交過濕道，其火焰亦來燒道，水火相交常無休息。此人既至空曠迥處，更無人物，多有群賊惡獸，見此人單獨，競來欲殺。此人怖死，直走向西，忽然見此大河，即自念言：「此河南北不見邊畔，中間見一白道，極是狹小，兩岸相去雖近，何由可行？今日定死不疑。」正欲到迴，群賊惡獸漸漸來逼，正欲南北避走，惡獸毒蟲競來向我，正欲向西尋道而去，復恐墮此水火二河，當時惶怖不復可言。即自思念：「我今迴亦死，住亦死，去亦死。一種不勉死者，我寧尋此道向前而去，既有此道，必應可度。」作此念時，東岸忽聞人勸聲：「仁者，但決定尋此道行，必無死難，若住即死。」又西岸上有人喚言：「汝一心正念直來，我能護汝，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。」此人既聞此遣彼喚，即自正當身心，決定尋道直進，不生疑怯退心。或行一分二分，東岸群賊等喚言：「仁者迴來，此道險惡不得過，必死不疑，我等眾無惡心相向。」此人雖聞喚聲，亦不迴顧，一心直進念道而行，須臾即到西岸，永離諸難。善友相見，慶樂無已。此是喻也。

次合喻者。言東岸者，即喻此娑婆之火宅也。言西岸者，即喻極樂寶國也。言群賊惡獸詐親者，即喻眾生六根六識六塵、五陰四大也。言無人空迥澤者，即喻常隨惡友不值真善知識也。言水火二河者，即喻眾生貪愛如水，瞋憎如火也。言中間白道四五寸者，即喻眾生貪瞋煩惱中能生清淨願往生心也。乃由貪瞋強故，即喻如火水。善心微故，喻如白道。又水波常濕道者，即喻愛心常起，能染污善心也。又火焰常燒道者，即喻瞋嫌之心，能燒功德之法財也。言人行道上直向西者，即喻迴諸行業直向西方也。言東岸聞人聲勸遣尋道直西進者，即喻釋迦已滅後人不見，由有教法可尋，即喻之如聲也。言或行一分二分群賊等喚迴者，即喻別解別行惡見人等，妄說見解迭相惑亂，及自造罪退失也。言西岸上有人喚者，即喻彌陀願意也。言須臾到西岸善友相見喜者，即喻眾生久沈生死，曠劫淪迴迷倒自纏，無由解脫。仰蒙釋迦發遣指向西方，又藉彌陀悲心招喚。今信順二尊之意，不顧水火二河，念念無遺，乘彼願力之道，捨命已後得生彼國，與佛相見，慶喜何極也。

又一切行者，行住坐臥，三業所修，無問晝夜時節，常作此解，常作此想，故名迴向發願心。又言迴向者，生彼國已還起大悲，

迴入生死教化眾生，亦名迴向也。三心既具，無行不成。願行既成若不生者，無有是處也。又此三心亦通攝定善之義，應知。

五、從復有三種眾生已下，正明簡機，堪能奉法，依教修行。

六、從何等為三下，至六念已來，正明受法不同。即有其三。一明慈心不殺。然殺業有多種，或有口殺，或有身殺，或有心殺。言口殺者，處分許可名為口殺。言身殺者，動身手等指授名為身殺。言心殺者，思念方便計校等名為心殺。若論殺業，不簡四生，皆能招罪障生淨土。但於一切生命起於慈心者，即是施一切眾生壽命安樂，亦是最上勝妙戒也。此即合上初福第三句云慈心不殺也。即有止行二善。自不殺故名止善，教他不殺故名行善。自他初斷名止善，畢竟永除名行善。雖有止持二善，總結成慈下行也。言具諸戒行者，若約人天二乘之器即名小戒，若約大心大行之人即名菩薩戒。此戒若以位約者，當此上輩三位者即名菩薩戒，正由人位定故自然轉成，即合上第二福戒分善根也。

二、明讀誦大乘者。此明眾生性習不同，執法各異。前第一人但用修慈持戒為能，次第二人唯將讀誦大乘為是。然戒即能持五乘三佛之機，法即薰成三賢十地萬行之智慧。若以德用來比較者，各有一能。即合上第三福第三句云讀誦大乘也。

三、明修行六念者。所謂念佛、法、僧，念戒、捨、天等。此亦通合上第三福大乘之意義也。言念佛者，即專念阿彌陀佛口業功德、身業功德、意業功德。一切諸佛亦如是。又一心專念諸佛所證之法，並諸眷屬菩薩僧。又念諸佛之戒，及念過去諸佛、現在菩薩等，難作能作、難捨能捨、內捨外捨、內外捨。此等菩薩，但欲念法不惜身財。行者等既念知此事，即須常作仰學前賢後聖捨身命意也。又念天者，即是最後身十地之菩薩，此等難行之行已過，三祇之劫已超，萬德之行已成，灌頂之位已證。行者等既念知已，即自思念：「我身無際已來，其他同時發願，斷惡行菩薩道，他盡不惜身命，行道進位，因圓果熟證聖者，踰於大地微塵。然我等凡夫，乃至今日虛然流浪，煩惱惡障轉轉增多，福慧微微，若對重昏之臨明鏡也。」忽思忖此事，不勝心驚悲歎者哉。

七、從迴向發願已下，正明各各迴前所修之業，向所求處。

八、從具此功德已下，正明修行時節延促。上盡一形，下至一日、一時、一念等，或從一念十念至一時一日一形。大意者，一發心已後誓畢此生，無有退轉，唯以淨土為期。又言具此功德者，或一人具上二，或一人具下二，或一人三種盡具。或有人三種無分者，名作著人皮畜生，非名人也。又不問具三不具三，迴盡得往生。應知。

九、從生彼國時下，至往生彼國已來，正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。即有其十一。一明標定所歸之國。二明重顯其行指出決定精勤者，亦是校量功德強弱。三明彌陀化主身自來赴。四明觀音已下，更顯無數大眾等皆從彌陀來迎行者。五明寶宮隨眾。六明重觀音勢至共執金臺至行者前。七明彌陀放光照行者之身。八明佛既舒光照及，即與化佛等同時接手。九明既接昇臺，觀音等同聲讚勸行者之心。十明自見乘臺從佛。十一正明去時遲疾。

十、從生彼國已下，正明金臺到彼，更無華合之障。

十一、從見佛色身下，至陀羅尼門已來，正明金臺到後得益不同。即有其三。一者初聞妙法，即悟無生。二者須臾歷事，次第授記。三者本國他方，更證聞持二益。

十二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十二句不同，廣解上品上生義竟。

次就上品中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八。

一、從上品中生者已下，總舉位名，即是大乘次善凡夫人也。

二、從不必受持下至生彼國已來，正明第六第七第八門中迴所修業，定指西方。即有其四。一明受法不定，或得讀誦不得讀誦。二明善解大乘空義，或聽聞諸法一切皆空，生死無為亦空，凡聖明闇亦空，世間六道、出世間三賢十聖等，若望其體性畢竟不二，雖聞此說其心坦然，不生疑滯也。三明深信世出世苦樂二種因果，此等因果及諸道理不生疑謗。若生疑謗即不成福行，世間果報尚不可得，何況得生淨土？此即合第三福第二第三句也。四明迴前所業標指所歸。

三、從行此行者下，至迎接汝已來，正明彌陀與諸聖眾持臺來應。即有其五。一明行者命延不久。二明彌陀與眾自來。三明侍者持臺至行者前。四明佛與聖眾同聲讚歎述本所修之業。五明佛恐行者懷疑故言我來迎汝。

四、從與千化佛下，至七寶池中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眾聖授手去時遲疾。即有其五。一明彌陀與千化佛同時授手。二明行者既蒙授手，即自見身已坐紫金之臺。三明既自見坐臺，合掌仰讚彌陀等眾。四明正去時遲疾。五明到彼止住寶池之內。

五、從此紫金臺已下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。由行強故上上即得金剛臺，由行劣故上中即得紫金臺，生在寶池逕宿如開也。

六、從佛及菩薩俱時放光下，至得不退轉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。即有其五。一明佛光照身。二明行者既蒙照體目即開明。三明人中所習到彼眾聲所彰，還聞其法。四明既得眼開聞法，即下金臺親到佛邊，歌揚讚德。五明逕時七日即得無生。言七日者，恐此間七日，不指彼國七日也。此間逕於七日者，彼處即是一念須臾間也。應知。

七、從應時即能飛至十方下，至現前授記已來，正明他方得益。即有其五。一明身至十方。二明一一歷供諸佛。三明修多三昧。

四明延時得忍。五明一一佛邊現蒙授記。

八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八句不同，廣解上品中生竟。

次就上品下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八。

一、從上品下生者已下，總舉位名，即是大乘下善凡夫人也。

二、從亦信因果下至無上道心已來，正明第六門中受法不同。即有其三。一明所信因果不定，或信不信，故名亦，或可亦同前深信也。又雖信不深，善心數退、惡法數起，此乃由不深信苦樂因果也。若深信生死苦者，罪業畢竟不重犯。若深信淨土無為樂者，善心一發永無退失也。二明信雖間斷，於一切大乘不得疑謗，若起疑謗者，縱使千佛遶身，無由可救也。三明已上諸善似亦無功，唯發一念厭苦，樂生諸佛境界，速滿菩薩大悲願行，還入生死普度眾生，故名發菩提心也。此義第三福中已明竟。

三、從以此功德已下，正明第八門中迴前正行向所求處。

四、從行者命欲終時下，至七寶池中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臨終聖來迎接去時遲疾。即有其九。一明命延不久。二明彌陀與諸聖眾持金華來應。三明化佛同時授手。四明聖眾同聲等讚。五明行者罪滅故云清淨，述本所修故云發無上道心。六明行者雖覩靈儀，疑心恐不得往生，是故聖眾同聲告言我來迎汝。七明既蒙告及即見自身已坐金華之上，籠籠而合。八明隨佛身後一念即生，九明到彼在寶池中。

五、從一日一夜已下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。

六、從七日之中下，至皆演妙法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。

七、從遊歷十方下，至住歡喜地已來，正明他方得益，亦名後益也。

八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八句不同，廣解上品下生竟。

讚云：「上輩上行上根人，求生淨土斷貪瞋，就行差別分三品，五門相續助三因。一日七日專精進，畢命乘臺出六塵，慶哉難逢今得遇，永證無為法性身。」

上來雖有三位不同，總解上輩一門之義竟。

十五、就中輩觀行善文前總料簡，即為十一門。一者總明告命。二者正明辨定其位。三者正明總舉有緣之類。四者正明辨定三心以為正因。五者正明簡機堪與不堪。六者正明受法不同。七者正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。八者正明迴所修行，願生彌陀佛國。九者正明臨命終時，聖來迎接不同、去時遲疾。十者正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。十一者正明華開已後得益有異。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，廣料簡中輩三品竟。

次就中品上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八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總明告命。

二

從中品上生者，正明辨定其位，即是小乘根性上善凡夫人也。

三、從若有眾生下，至無眾過患已來，正明第五第六門中受法不同，即有其四。一明簡機堪與不堪。二明受持小乘齋戒等。三明小戒力微不消五逆之罪。四明雖持小戒等不得有犯，設有餘愆，恒須改悔必令清淨，此即合上第二戒善之福也。然修戒時，或是終身，或一年一月一日一夜一時等，此時亦不定，大意皆畢命為期，不得毀犯也。

四、從以此善根迴向已下，正明第八門中迴所修業向所求處。

五、從臨命終時下，至極樂世界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終時，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。即有其六。一明命延不久。二明彌陀與比丘眾來，無有菩薩，由是小乘根性還感小根之眾也。三明佛放金光照行者身。四明佛為說法，又讚出家離多眾苦，種種俗緣家業王官、長征遠防等，汝今出家，仰於四輩，萬事不憂，迥然自在，去住無障，為此得修道業，是故讚云離眾苦也。五明行者既見聞已不勝欣喜，即自見身已坐華臺，低頭禮佛。六明行者低頭在此，舉頭已在彼國也。

六、從蓮華尋開者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。

七、從當華敷時下，至八解脫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。即有其三。一明寶華尋發，此由戒行精強故也。二明法音同讚四諦之德。三明到彼聞說四諦，即獲羅漢之果。言羅漢者此云無生，亦云無著，因亡故無生，果喪故無著。言三明者，宿命明，天眼明，漏盡明也。言八解脫者。內有色外觀色，一解脫。內無色外觀色，二解脫。不淨相，三解脫。四空及滅盡，總成

八也。

八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八句不同，廣解中品上生竟。

次就中品中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七。

一、從中品中生者，總舉行名辨定其位，即是小乘下善凡夫人也。

二、從若有眾生下，至威儀無缺已來，正明第五六七門中簡機時分受法等不同。即有其三。一明受持八戒齋。二明受持沙彌戒。三明受持具足戒。此三品戒皆同一日一夜，清淨無犯，乃至輕罪，如犯極重之過，三業威儀不令有失也。此即合上第二福。應知。

三、從以此功德已下，正明迴所修業向所求處。

四、從戒香熏修下，至七寶池中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行者終時聖來迎接去時遲疾。即有其八。一明命延不久。二明彌陀與諸比丘眾來。三明佛放金光照行者身。四明比丘持華來現。五明行者自見聞空聲等讚。六明佛讚言：「汝深信佛語，隨順無疑，故來迎汝。」七明既蒙佛讚即見自坐華座，坐已華合。八明華既合已即入西方寶池之內。

五、從經於七日已下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。

六、從華既敷已下，至成羅漢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。即有其四。一明華開見佛。二明合掌讚佛。三明聞法得於初果。四明經半劫已方成羅漢。

七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解中品中生竟。

次就中品下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七。

一、從中品下生已下，正明總舉行名，辨定其位，即是世善上福凡夫人也。

二、從若有善男子下，至行世仁慈已來，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授法不同。即有其四。一明簡機。二明孝養父母奉順六親，即合上初福第一第二句。三明此人性調柔善不簡自他，見物遭苦起於慈敬。四正明此品之人不曾見聞佛法，亦不解怖求，但自行孝養也。應知。

三、從此人命欲終時下，至四十八願已來，正明第八門中臨終遇逢佛法時節分齊。

四、從聞此事已下，至極樂世界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得生之益去時遲疾也。

五、從生經七日者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不開為異。

六、從遇觀世音下，至成羅漢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不同，即有其三。一明遲時已後得遇觀音、大勢。二明既逢二聖得聞妙法。三明遲一小劫已後始悟羅漢也。

七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解中品下生竟。

讚云：「中輩中行中根人，一日齋戒處金蓮，孝養父母教迴向，為說西方快樂因。佛與聲聞眾來取，直到彌陀華座邊，百寶華籠經七日，三品蓮開證小真。」

上來雖有三位不同，總解中輩一門之義竟。

十六、就下輩觀善惡二行文前料簡，即為十一門。一者總明告命。二者辨定其位。三者總舉有緣生類。四者辨定三心以為正因。五者簡機堪與不堪。六者明受苦樂二法不同。七者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。八者明迴所修行向所求處。九者明臨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。十者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。十一者明華開已後得益有異。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，總料簡下輩三位竟。

次就下品上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九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正明告命。

二、從下品上生者，正明辨定其位，即是造十惡輕罪凡夫人也。

三、從或有眾生下，至無有慚愧已來，正明第五門中簡機，舉出一生已來，造惡輕重之相。即有其五。一明總舉造惡之機。二明造作眾惡。三明雖作眾罪，於諸大乘不生誹謗。四明重牒造惡之人非智者之類也。五明此等愚人雖造眾罪，總不生愧心。

四、從命欲終時下，至生死之罪已來，正明造惡人等臨終遇善聞法。即有其六。一明命延不久。二明忽遇往生善知識。三明善人為讚眾經。四明已聞經功力除罪千劫。五明智者轉教稱念彌陀之號。六明以稱彌陀名故除罪五百萬劫。

問曰：「何故聞經十二部但除罪千劫，稱佛一聲即除罪五百萬劫者，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造罪之人障重，加以死苦來逼，善人雖說多經，食受之心浮散。由心散故，除罪稍輕。又佛名是一，即能攝散以住心，復教令正念稱名，由心重故，即能除罪多劫也。」

五、從爾時彼佛下，至生寶池中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終時化眾來迎去時遲疾。即有其六。一明行者正稱名時，彼彌陀即遣化眾應聲來現。二明化眾既已身現，即同讚行人。三明所聞化讚但述稱佛之功，我來迎汝，不論聞經之事。然望佛願意者，唯勸正念稱名往生義疾。不同雜散之業，如此經及諸部中處處廣歎，勸令稱名，將為要益也。應知。四明既蒙化眾告及即見光明遍室。五明既蒙光照報命尋終。六明乘華從佛生寶池中。

六、從經七七日已下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。

七、從當華敷時下，至得入初地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有異。即有其五。一明觀音等先放神光。二明身赴行者寶華之側。三明為說前生所聞之教。四明行者聞已領解發心。五明遠遯多劫證臨百法之位也。

八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九、從得聞佛名已下，重舉行者之益。非但念佛獨得往生，法僧通念，亦得去也。

上來雖有九句不同，廣解下品上生竟。

次就下品中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七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總明告命。

二、從下品中生者，正明辨定其位，即是破戒次罪凡夫人也。

三、從或有眾生下，至應墮地獄已來，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造業，即有其七。一明總舉造惡之機。二明多犯諸戒。三明偷盜僧物。四明邪命說法。五明總無愧心。六明兼造眾罪內心發惡，外即身口為惡。既自身不善，又見者皆憎，故云諸惡心自莊嚴也。七明驗斯罪狀，定入地獄。

四、從命欲終時下，至即得往生已來，正明第九門中終時善惡來迎。即有其九。一明罪人命延不久。二明獄火來現。三明正火現時遇善知識。四明善人為說彌陀功德。五明罪人既聞彌陀名號即除罪多劫。六明既蒙罪滅火變為風。七明天華隨風來應，羅列目前。八明化眾來迎。九明去時遲疾。

五、從七寶池中下，至六劫已來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。

六、從蓮華乃敷下，至發無上道心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有異。即有其三。一明華既開已，觀音等梵聲安慰。二明為說甚深妙典。三明行者領解發心。

七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解下品中生竟。

次就下品下生位中，亦先舉，次辨，後結。即有其七。

一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總明告命。

二、從下品下生者，正明辨定其位，即是具造五逆等重罪凡夫人也。

三、從或有眾生下至受苦無窮已來，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造惡輕重之相。即有其七。一明造惡之機。二明總舉不善之名。三明簡罪輕重。四明總結眾惡，非智人之業。五明造惡既多罪亦非輕。六明非業不受其報，非因不受其果，因業既非是樂，果報焉能不苦也。七明造惡之因既具酬報之劫未窮。

問曰：「如四十八願中，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不得往生。今此《觀經》下品下生中，簡謗法、攝五逆者，有何意也？」

答曰：「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。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、五逆者，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，眾生若造直入阿鼻，歷劫周障無由可出。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，方便止言不得往生，亦不是不攝也。又下品下生中取五逆、除謗法者，其五逆已作，不可捨令流轉，還發大悲攝取往生；然謗法之罪未為，又止言若起謗法即不得生，此就未造業而解也。若造，還攝得生，雖得生彼，華合遲於多劫。此等罪人在華內時有三種障。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眾。二者不得聽聞正法。三者不得歷事供養。除此已外更無諸苦。經云：『猶如比丘入三禪之樂也。』應知，雖在華中多劫不開，可不勝阿鼻地獄之中長時永劫受諸苦痛也。此義就抑止門解竟。」

四、從如此愚人下，至生死之罪已來，正明聞法念佛得蒙現益。即有其十。一明重牒造惡之人。二明命延不久。三明臨終遇善知識。四明善人安慰教令念佛。五明罪人死苦來逼，無由得念佛名。六明善友知苦失念，轉教口稱彌陀名號。七明念數多少聲聲無間。八明除罪多劫。九明臨終正念即有金華來應。十明去時遲疾直到所歸之國。

五、從於蓮華中滿十二劫已下，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。

六、從觀音、大勢下，至發菩提心已來，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已後得益有異。即有其三。一明二聖為宣甚深妙法。二明除罪歡喜。三明後發勝心。

七、從是名已下，總結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解下品下生竟。

讚云：「下輩下行下根人，十惡五逆等貪瞋，四重偷僧謗正法，未曾慚愧悔前愆。終時苦相如雲集，地獄猛火罪人前，忽遇往生善知識，急勸專稱彼佛名。化佛菩薩尋聲到，一念傾心入寶蓮，三華障重開多劫，於時始發菩提因。」

上來雖有三位不同，總解下輩一門之義竟。

前明十三觀以為定善，即是韋提致請、如來已答。後明三福九品名為散善，是佛自說。雖有定散兩門有異，總解正宗分竟。

三、就得益分中，亦先舉，次辨。即有其七。初、言說是語者，正明總牒前文生後得益之相。

二、從韋提已下，正明能聞法人。

三、從應時即見極樂已下，正明夫人等於上光臺中見極樂之相。

四、從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已下，正明夫人於第七觀初見無量壽佛時，即得無生之益。

五、從侍女已下，正明覩斯勝相，各發無上之心，求生淨土。

六、從世尊悉記已下，正明侍女得蒙尊記，皆生彼國，即獲現前三昧。

七、從無量諸天已下，正明前厭苦緣中釋梵護世諸天等，從佛王宮臨空聽法。或見釋迦毫光轉變，或見彌陀金色靈儀，或聞九品往生殊異，或聞定散兩門俱攝，或聞善惡之行齊歸，或聞西方淨土對目非遠，或聞一生專精決志，永與生死分流。此等諸天既聞如來廣說希奇之益，各發無上之心。斯乃佛是聖中之極，發語成經，凡惑之類蒙滄，能使聞之獲益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解得益分竟。

四、次明流通分，於中有二。一明王宮流通。二明耆闍流通。

今先就王宮流通分中，即有其七。

一、從爾時阿難已下，正明請發之由。

二、從佛告阿難已下，正明如來雙標依正以立經名。又能依經起行，三障之雲自卷，答前初問云何名此經一句。

三、從汝當受持已下，答前後問云何受持一句。

四、從行此三昧者下，至何況憶念已來，正明比較顯勝勸人奉行。即有其四。一明總標定善以立三昧之名。二明依觀修行即見三身之益。三明重舉能行教之機。四正明比較顯勝，但聞三身之號，尚滅多劫罪愆，何況正念歸依，而不獲證也。

五、從若念佛者下，至生諸佛家已來，正顯念佛三昧功能超絕，實非雜善得為比類。即有其五。一明專念彌陀佛名。二明指讚能念之人。三明若能相續念佛者，此人甚為希有，更無物可以方之，故引分陀利為喻。言分陀利者，名人中好華，亦名希有華，亦名人中上上華，亦名人中妙好華，此華相傳名蔡華是。若念佛者，即是人中好人，人中妙好人，人中上上人，人中希有人，人中最勝人也。四明專念彌陀名者，即觀音、勢至常隨影護，亦如親友知識也。五明今生既蒙此益，捨命即入諸佛之家，即淨土是也。到彼長時聞法，歷事供養，因圓果滿，道場之座豈除。

六、從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已下，正明付屬彌陀名號，流通於遐代。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。

七、從佛說此語時已下，正明能請能傳等聞所未聞，見所未見，遇滄甘露，喜躍無以自勝也。

上來雖有七句不同，廣解王宮流通分竟。

五、就耆闍會中，亦有其三。

一、從爾時世尊已下，明耆闍序分。

二、從爾時阿難已下，明耆闍正宗分。

三、從無量諸天已下，明耆闍流通分。

上來雖有三義不同，總明耆闍分竟。

初、從如是我聞下，至云何見極樂世界已來，明序分。二、從日觀下，至下品下生已來，明正宗分。三、從說是語時下，至諸天發心已來，明得益分。四、從爾時阿難下，至韋提等歡喜已來，明王宮流通分。五、從爾時世尊下，至作禮而退已來，總明耆闍分。上來雖有五分不同，總解《觀經》一部文義竟。

竊以真宗叵遇，淨土之要難逢，欲使五趣齊生，是以勸聞於後代。但如來神力轉變無方，隱顯隨機王宮密化，於是耆闍聖眾小智懷疑，佛後還山弗闡委況，於時阿難為宣王宮之化定散兩門，異眾因此同聞，莫不奉行頂戴。

敬白一切有緣知識等，余既是生死凡夫，智慧淺短。然佛教幽微，不敢輒生異解，遂即標心結願，請求靈驗，方可造心。「南無歸命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三寶，釋迦牟尼佛，阿彌陀佛，觀音勢至，彼土諸菩薩大海眾，及一切莊嚴相等。某今欲出此《觀經》要義，楷定古今，若稱三世諸佛、釋迦佛、阿彌陀佛等大悲願意者，願於夢中得見如上所願一切境界諸相。」於佛像前結願已，日別誦阿彌陀經三遍，念阿彌陀佛三萬遍，至心發願。即於當夜見西方空中如上諸相境界悉皆顯現，雜色寶山百重千重，種種光明下照於地，地如金色。中有諸佛菩薩，或坐或立，或語或默，或動身手，或住不動者。既見此相，合掌立觀，量久乃覺。覺已不勝欣喜，於即條錄義門。自此已後，每夜夢中常有一僧而來指授玄義科文，既了更不復見。後時脫本竟已，復更至心要期七日，日別誦阿彌陀經十遍，念阿彌陀佛三萬遍。初夜後夜觀想彼佛國土莊嚴等相，誠心歸命一如上法。當夜即見三具磔輪道邊獨轉，忽有一人乘白駱駝來前見勸：「師當努力，決定往生，莫作退轉。此界穢惡多苦，不勞貪樂。」答言：「大蒙賢者好心視誨，某畢命為期，不敢生於懈慢之心(云云)。」第二夜見阿彌陀佛身真金色，在七寶樹下金蓮華上坐，十僧圍遶亦各坐一寶樹下，佛樹上乃有天衣挂繞，正面向西合掌坐觀。第三夜見兩幢杆極大高顯，幢懸五色，道路縱橫人觀無礙。既得此相已，即便休止不至七日。上來所有靈相者，本心為物，不為己身，既蒙此相，不敢隱藏，謹以申呈義後，被聞於末代，願使含靈聞之生信，有識覩者西歸。以此功德迴施眾生，悉發菩提心，慈心相向，佛眼相看，菩提眷屬作真善知識，同歸淨國，共成佛道。此義已請證定竟，一句一字不可加減，欲寫者一如經法。應知。

觀經正宗分散善義卷第四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